

陸軍大學校編著

軍

制

學

軍用圖書社印行

陸軍大學校編著

軍

制

學

軍用圖書社印行

軍制學目錄

第一篇

第一章 要說

第二章 國軍建制之要綱

第一節 兵力決定之標準

第二節 國軍與海軍

第三節 國軍組成法

第三章 軍隊之編制

第二篇 戰時編制

第一章 要說

第二章 各兵科之配合

第三章 各單位之區分

軍 制 學 目錄

二

第四章 交通裏給衛生機關	一一〇
第一節 交通機關	一一〇
第二節 補給機關	一一二
第三節 衛生機關	一一四
第五章 地勢	一五
第六章 陸軍戰時部隊	二七
第七章 野戰軍之編制	二八
第一節 戰略單位之決定	二八
第二節 野戰軍之編成	二九
第三節 統帥部	三〇
第一款 概說	三一
第二款 大本營	三二
第三款 野戰軍高等司令部	三七

其一 總司令部及方面軍司令部.....四二

其二.....四八

第四節 軍團及師.....五二

第一款 戰略單位.....五二

第二款 軍團之兵力.....五四

第三款 軍團之編組.....五五

第四款 軍團內師之區分.....五八

第五款 各兵種之配屬及其兵力.....五九

第六款 輛重之配屬.....六七

第七款 結論.....六九

第五節 師團內各兵種團隊之編制.....七六

第一款 步兵.....七六

其一 步兵團.....七七

軍制學目錄

四

其一	工兵營及連	一一六
第四款	工兵	一一六
第三款	砲兵	一一三
其一	砲兵團營及連	一〇三
其二	砲兵之裝備	一〇〇
第二款	騎兵	九八
其一	騎兵營及連	九八
其二	騎兵之裝備	一〇〇
第三款	砲兵	一〇三
其一	砲兵團營及連	一一三
其二	砲兵之裝備	一一三
第四款	工兵	一一六
其一	步兵營	七七
其二	步兵連	七八
其三	步兵連	七八
其四	重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	八七
其五	行李通信班及傳令	九三
其六	步兵之整備	九四

其二 工兵之裝備	一一六
第五款 通信隊	一一一
第六款 衛生隊	一一三
第六節 軍團砲兵隊及軍團通信隊	
第一款 軍團砲兵隊	一二四
第二款 軍團通信隊	一二五
第七節 軍團輜重	
第一款 概說	一二六
第二款 輜重隊本部	一二七
第三款 野戰病院	一二七
第四款 粮食輜重	一二九
第六款 架橋輜重	一三六
第七款 馬廠	
	一三八

軍 制 學 目 錄

六

第八節 戰略單位之師 一三九

一三九

第一款 獨立騎兵兵團 一四二

一四二

第二款 獨立重砲兵兵團 一五〇

一五〇

第三款 航空部隊 一五〇

一五〇

其一 飛行隊之編制 一五一

一五一

其二 氣球隊之編制 一五七

一五七

其三 航空部隊統率機關及補給機關 一五九

一五九

其四 航空部隊之配屬 一六一

一六一

軍制學

陸軍大學校編輯

第一篇

第一章 要說

方今文明諸國之政府皆依外交手段以圖國際間之和親時時防紛議於未發縱有交涉總期和平解決雖然競爭者進化之階梯生物自然之之現象也況乎人類之感情有利害相反者感情所激遂而生爭且在進化道程上之現時人類又不得不有競爭不特人類如此而國際間各國因欲增進其國利民福致發生特殊之利害關係而時與他國之利害不但不能一致而且全相反背失一國之人類相爭尙賴道德上之自制與國家之權力可以平和解決然至於國際之爭不能以外交手段爲平和之處理時則雖可由國際仲裁裁判國際聯盟等以強力制止兩國爭持然現時尙屬理想其實絕不能防止戰爭抑現時國際之間尙無最高之權力可以宰制一切是以國際間相互之爭最終除武力解決以外別無他道此古來戰爭之所以不絕也即將來欲求絕對無戰爭之事此無論何人皆不能保證國際間之戰

爭既不能避則凡自主獨立之國家欲貫澈其國事不可不有軍備而強力之軍備兼可爲平和與列強有利害關係之國家若軍備不完全則常受強國之脅威而易惹起戰爭之危險是以軍亦須與他國武力平衡方可保證平和

三九

四二

一國之軍備依軍制構成其人員及戰爭資力其良否影響於軍之運用而國運之盛衰國權之消長皆關係於此也軍制之要須諸般之經營設備完全則平戰兩時使軍之運用統一圓滿庶有事之秋不致倉卒總之軍備之目的在於使用於戰鬥以期勝敵故軍制之目的以戰爭爲基礎

軍制學之目的在於講求國軍之建制編制並人馬之教育補充軍需品之調辦經理之制度方法而軍制爲用兵之基礎前已敍述且與國驗國情有密接之關係就中國民族文化之程度國家富力之大小等亦與軍制有極大之影響

故軍制學宜常合用兵學而研究之且須大體通曉其國之歷史民情法制經濟等

第一章 國軍建制之要綱

第一節 兵力決定之標準

古來戰爭無因兵力過大致招不利者故國軍之兵力務求強大然養成維持強大之兵力亦不可不顧慮國民之負擔是以國軍兵力決定概以左之各件爲標準

人員馬匹

財力及資源

地理

國家之政策

鄰國之狀態及國際關係

(一) 人員馬匹

決定兵力之要素中占最主要之部分者即爲人員無論國如何富經濟如何良好苟人口寡少不但決不能與大國爭霸而且亦難保全其國

最近徵之歐洲戰結果賭國家之存亡其戰爭常傾全國之壯丁猶覺不足於此可以知人員之重要尤於陷於持久戰時於補充人員之難易爲決定勝敗有力之要素

人口於決定兵力大有關係幸中國人口衆多兵力決定上十分餘裕但兵額過多時宜顧慮影響國內

生產力

馬匹亦爲兵力之要素若國內產馬少而且馬匹亦不良則不能以編制強大之國軍近時各國養兵極多是以需用多數之馬匹故馬匹亦有重大之關係也

中國馬匹爲數雖極多然其容姿不良體格亦小不能十分可爲軍馬故改良馬匹爲今軍事上緊要之件也

(二) 財力及資源

軍備需巨額之經費故人馬雖如何多若爲國家經濟所不許亦不能養衆多之兵力蓋資源不充實則不完全其兵力之活動也雖云如此然軍備者國家存立之保證在現時絕對不可少者故軍費所需之財力縱令節約他之經費不可不充足軍費故現今列強軍事費皆占歲出中重要之部分其分配依國而定大約軍費占總歲出三分之二

中國目前財政雖不能應付整備所要軍備之經費然中國資源豐富有富強國之素地將來產業發達財政整理國家經濟之基礎確定時以擴充理想的軍備不但可以爲中國獨立完全之保證且可以確保東亞永久之平和

(三) 地理

國土之廣狹國境及海岸線之延長國內及國境之地勢交通之便否開發之景況守護所要之地點及地方之多少等與軍備之大小有關係

中國國土廣大國境及海岸線亦延長唯交通網比較的雖不甚發達然國內之地勢適於大兵之運用國境亦多障礙不少故地理上關係概需要強大之軍備

國家之政策爲積極的抑爲消極的亦與軍備有重大之關係

(四) 鄣國之狀態及國際關係

接壤鄰國之狀態固無論矣縱境土不相接而利害之關係亦甚深且經過海上或鄰國可與交戰之各國狀態於一國之軍備亦有大關係明矣即鄰邦兵力微弱無多危害及於我之虞則我兵力似無過於強大之必要若接壤鄰國其軍備強大且採取侵略主義即應排萬難以養相匹敵之兵此外或與他國協同戰爭或單獨戰爭等亦於軍備有關係加之現時世界之大勢國際關係愈益糾紛且交通之發達雖遠隔之地亦能使大兵作戰故單就鄰國之狀態或以一國爲標準不能決定自國之軍備須詳細判斷此情勢猶更須顧慮戰爭亘於持久時妄爲決定國軍之兵力并與此相關之施一

若美國南北兩隣之陸軍并皆微弱因無防備之必要故其陸軍極少亦足用又若歐洲大戰前之德法俄奧諸國隣邦皆擁強大之兵力且利害關係不絕相齟齬故各國皆勉盡全力維持強大之軍備又三國同盟三國協商之關係爲歐洲大戰前歐洲列強決定軍備主要之標準

中國不但與日俄兩國及英法之領土接壤且陸海之交通頻繁與各國通商貿易亦極繁雜特於歐洲大戰終熄後東亞之國際關係應益多事爲亞細亞之文化淵深有數千年歷史之老大國且有應確保東亞和平之使命之中國於自國之防衛上無論已卽爲東亞民族存立發展之保證亦應有整備強力軍備之必要

第一二節 陸軍與海軍

瀕海之國除陸軍之外海上亦須用軍備而陸海軍之勢力關係雖基於國防計畫以爲分配而當戰爭時壓倒敵之勢力與以最後之決勝者爲陸軍海軍則於陸軍之戰爭目的遂行上直接間接與以至大之援助者也

海軍之兵力多基於海外之關係故島國較陸國多用海軍其他如渡海而戰爭者（若日俄戰爭之日本歐洲戰之米國）在海外有多領土者（若英國）并於海外仰給物資者（若英國）均須有強大之

海軍

中國爲大陸國不同於日英等島國況物資豐富無多求於海外又據防衛上論之亦無須渡海而戰爭故比較的無須強大之海軍然因長大海岸之防禦與保護海外貿易等亦有應備相當海軍之必要

第三節 國軍組成法

人 馬 艦船兵器彈藥諸材料糧秣等皆爲國軍之要素而人卽兵員尤爲主要者

徵集國軍兵員之方法乃依國家之成立國民之特性開化之程度等古今東西各國其制度雖異但現時各國採用之方法大別如左

(1) 志願兵制度

(2) 必任義務兵制度

志願兵制度一名傭兵制度乃由一般國民(時而由外國人)募集兵役志願者係以契約規定一定之給與并服役年限此制度乃依志願者以充足國軍非強制人民服役故輕減國民勞力上之負擔而國內生產力比較的亦不減少且通常服役年限爲長期有使熟練軍事上動作之利然當有事之日兵力之增加補充困難且較諸必任義務兵制度有需多額經費之害

必任義務兵制度乃就一般國民徵集兵員者卽合於國民皆兵之主義日本法國并歐洲大戰前之德俄等皆採用此制度而此制度中亦按國情有若干差異例如用代人或代金免除兵役或限於特定之人員免役免除或設服役年限知縮等之除外例是也

必任義務兵制度與志願兵制度有反對之利害而此制度係舉國一致以當國家防衛之任者在現今可謂適合國家存立之趣旨

至必任義務兵制度與志願兵制度究應採用何者乃按國情而定雖未能一律與以論斷然在使用強大兵力現代之戰爭則國軍兵力之補充法爲軍制上最應研究之大問題卽平時採用志願兵制度之英國此次歐洲大戰時亦至不得已而實施強制兵役制

依平時常備國軍與否而區分現時各國所採用之方法如左

(一) 幹隊組織

(二) 民兵組織

幹隊組織係於平時常設戰時編制之基幹隊或準備可爲基幹隊之人馬將校下士兵卒之一部常列於隊伍於一定期間(其期間較長於民兵組織)受教育後與新兵交代而復各自之常職於戰時或事

變之際召集之以完成戰時編制之方法是也此種組織現時列強多採用之充戰時編制基幹之人員現役期間較長將校以下不僅熟達軍務且於動員業務亦較容易至於民兵組織則於平時不常設戰時編制之基幹隊爲教育及勤務上起見常設所需之將校下士兵卒大部兵員只於每年或某時期較短之期間加以訓練此種組織適於以少額之經費養成多數之人員然而此方法於兵員軍事上之教育既難十分充足且於動員上亦較爲困難

以上就國軍組成法之所述者不過僅就理論上之要則而概說之於實際上不依單一之制度方法而混用諸制諸法者亦有之特於現時於國民教育中加以軍事教育以圖國軍素質向上同時并欲舉國民皆兵之實各國對於此事莫不苦心施設要之宜採用適於國情最良之制度方法而已

第三章 軍隊之編制

所謂編制者即軍隊之構成法也區分軍隊之單位應乎大小顧慮經理衛生人馬器具材料等之關係及平時與戰時之調和依此以律教育統禦補充等抑國軍建制之目的在於戰爭故軍隊之編制不得不以戰時爲基礎然常備戰時所要之軍隊究非國力所能堪且強力之軍隊又非一朝一夕可得完成

者故於平時準備戰時所要之諸要素應乎必要得以迅速整齊而完成戰時之編制爲要於是乎軍隊乃有戰時編制與平時編制之別

(一) 戰時編制

戰時需要兵力若干其兵力應編制爲若干部隊及應組織何種兵團此等規定謂之戰時編制但此編制不僅關於戰場上從事戰鬥之部隊而關於運輸交通給與衛生諸機關及補充人馬損耗之留守部隊并戰線軍隊背後(戰地及內地)之守備部隊等一併包括之也但其編制之適否於團隊之戰鬥實力有莫大之影響故本其國軍備之方針以決定所要之兵力并須顧慮作戰地之狀況國家之資力人民之狀態等慎重審議應乎作戰之要求而編成之

(二) 平時編制

爲得戰時所要之兵力要素起見構成足爲軍隊之骨幹部分且準備教育并勤務上必要之人馬以定編制謂之平時編制但此編制係以戰時編制爲基礎而定之其行政之執掌教育之統轄及計畫戰略使用等之諸機關爲幹部之養成補充并增進技能之學校等亦皆依平時編制而定之

第二編 戰時編制

第一章 要說

決定戰時編制最須注意之要件在強大其作戰能力即應乎國軍之大小區分適當之部隊以便指揮統禦并增大其機動及戰鬥力及具備交通補充之機關爲要詳言之即如左

一 各兵科之配合比例適當

二 各單位之區分適當組織合理

三 具備交通通信機關

四 具備補充人馬兵器及諸材料之減耗且補給糧秣彈藥衛生材料等并傷病者之送還等諸機關

五 適合於戰地之地勢交通并開拓之狀況由歐洲大戰感受多大苦痛之結果一時防止將來戰爭及限制軍備之說雖極盛行然已如總論所述永久平和之樂尚有非此時所得唱者故近時國際關係益加緊密各國均已自覺其孤立之危險減少戰爭度數之效不可以確認故將來戰爭必成爲十分準備之大戰爭此不可不覺悟者也以故國軍之編制無論其國防方針爲攻勢爲守勢須

以大軍之運用爲基礎而決定之

歐洲大戰之教訓非僅於用兵上卽就軍隊之編制亦有幾多之研究資料焉但決定編制上之根本觀念似無甚改革之必要

第二章 各兵科之配合

於昔日兵器單一時代其兵科之區分亦甚單純爾來兵器發達戰術進步兵種之數亦隨之漸次增加焉至最近因軍事工藝之發達新兵器之出現兵種益行複雜

爲規定各兵種之配合比率欲適合萬般之形勢而設一定之法則有所不能何則各兵科雖各有其特性而戰鬥動作上其範圍極屬不定依戰況地形等而有千變萬化之不同故也

加之國家之財政及其他資源旣被限制而又有國民文化之程度及習慣等關係要在本於戰史之教訓於自國所能構成之兵力及於戰資所能行之範圍內編成最卓絕之軍隊因之有須行顧慮之件焉列示如左

一 各兵科之性能

二 各兵科之徵募訓練補充裝備之難易及所要經費之多寡

三 豫想敵國之兵科比例

四 豫想戰場之地形特關於交通網之狀態

五 其他一般國情

規定各兵科比率之難雖如前述然因國軍內各兵科之多寡於作戰上所生之利害可得考慮焉述之於下

砲兵射擊力最爲卓越故缺乏砲兵數之軍頗減少其戰鬥力然於一方面以砲兵運動性較少未免使軍之運動遲鈍且以砲兵無獨立力必需他兵科爲之護衛故軍之砲兵過多時其不利卽隨之而生焉騎兵富於運動力故缺乏騎兵數之軍則軍之動作缺欠神速卽於此際一切之事皆不得不依步兵行之其處置須極慎重且須有戒心諸般動作須多費時日騎兵過多時於軍之動作無直接之影響然有間接之害何則蓋以騎兵於創設及維持其費用較大以同額之經費得養成多數之步兵故也

據上述之關係在陣地戰攻者防者均以強大砲兵爲宜在以運動戰爲主之軍以優勢之騎兵爲必要步兵兼備射擊格鬪之兩種性質不受地形之限制適於各種之戰況因之獨立力最大且徵募訓練維

持均較他兵種容易故以步兵爲軍中之主兵

以上係將關於戰鬥手段上具有特性之三兵種爲概略的研究

近時隨技術的進步戰時使用之兵器種類日益加多除小槍火砲刀槍之外又有機關槍迫擊砲擲彈筒航空機戰車毒瓦斯等種種不一即如火砲依其口徑彈道性等其種別亦較前爲多於是各兵種藉此等新兵器之利用各增大其固有之戰鬥力同時且彌補其短處例如步兵使用機關槍及步兵砲騎兵配備機關槍騎砲兵大砲則改良運搬具企圖增加其運動是也

一軍中步騎砲三兵種之比較數係按國情年代而異在中世以格鬪爲主之時代以騎兵爲軍中主兵因而其數較多爲步騎同數或步三騎一之比然自火器發達以來騎兵兵力不隨步兵增加至前世紀之初對於騎一有步四乃至六之比在前世紀後半期及今世紀騎兵之比較數則更減少即一八七十年普法戰爭德軍騎兵已減至對於步兵約十分之一內外

反之砲兵之數隨火砲之改良漸次增大其比較數在前世紀初對於步兵一千有火砲二乃至三門在前世紀後半期爲三門乃至四門在歐洲戰爭更增加其數大概對於步兵一千在五門乃至六門之間又隨火器之進步築城術之發達亦彰明較著依歐戰之實況觀之戰爭間構築之野戰工事甚爲堅固

其戰鬥至往往採用與要塞戰類似之方法由是觀之戰場間工兵之用途其緊要之度亦隨之增加也因戰鬥員之增大戰場之擴張故通信設備之完全益形緊要又隨作戰材料之增大而戰時運輸交通之設備益增緊要之度即電氣通信法 鐵路 輕便鐵道 新設補修運轉與操航船舟等皆爲不可缺之要件故交通兵亦極爲必要而於平時交通設備不發達之地方爲尤然

航空機據此次歐洲戰爭之實例得爲搜索與通信機關而參加戰鬥亦能遂行有效之任務將來隨技術之進步應益增加重要之度

在往昔國軍兵力不大使用兵器材料單簡之時代糧食與他項軍需雖可求於現地或設倉庫直接向軍隊補給但現代戰爭因兵員強大軍需品衆多其補給非由後方追送不可況更加之以大運動力要求於軍隊故對於軍應整備補給機關即兵站輜重與行李等是也此等機關之人員不直接從事於戰鬥務以節省爲有利而其人員可按所用運搬材料之輸送力及所要軍需之量而決定之

第三章 各單位之區分

一指揮官直接對於部下之兵卒用命令號令記號傳達其意旨使團結堅固能應各種之戰況實行戰

門動作之兵數據從來之實驗在步兵以二百乃至二百五十人在騎兵以百五十騎在砲兵以四門乃至八門爲概略之限度即各兵種之戰鬥單位可以此數爲標準而編成之

但現時之戰鬥方式即所謂疎開戰鬥一步兵指揮官能直接指揮之兵數較前述之數字多謂非減小不可因之有唱步兵戰鬥單位宜以十數人編成爲戰鬥羣（小排）者若法軍是也

至配合諸兵種於行軍駐軍戰鬥等概依一指揮官之直接命令爲進退且能使諸補給均無遺漏多以三萬乃至四萬之部隊爲概略之限度蓋較此再大之部隊其行軍長徑頗大而機動力亦滯鈍且各種補給均不便利故也例如有兵員四萬之軍團其戰鬥部隊之長徑爲二十五啓羅密達以上其後方續之輜重向先頭之部隊施行補給勢必須多數之時間也

戰略單位之最大限度雖如上述然考諸實際依國軍之大小與作戰地之狀況各國之編制互有異同大都以三萬或四萬之軍團與二萬乃至二萬五千之師爲戰略單位以下試就戰略單位之決定而研究之

一方面之作戰軍委諸指揮官一人統帥之爲得計此亘古不易之大原則也歐洲大戰聯合軍最初以協同作戰爲本旨匪特不能策戰鬪之遂行及其末期竟陷戰況於不利之狀態故將西方戰場之英法

比全軍委諸法將福禧（夫我畜ノオッショ）元帥之指揮此種覺悟固由於四歷寒暑塵戰結果所得之經驗然亦足證此大原則之不謬也抑尤有言者戰勝之要訣在使全軍隨統帥者之意旨適乎時機集中使用於所希望之地點是以統帥之上不可有掣其肘者其下不容有異意思之混入方為得策由此觀之則軍之區分以少為有利但實際上一指揮官得以統率附屬機關之單位數亦屬有限本乎歷來戰爭之經驗此單位以八至十為最大限故使用大軍時以區分統帥之為便其區分時之應注意者務省略中間司令部以防意思之羼入而圖命令之速達為要今設將八萬之兵區分為四萬之二軍團與區分為二萬之四師比較之自使用上言以後者為有利如兵力為四十萬則如何曰將四十萬區分為二萬之師則有二十單位區分為四萬之軍團則有十單位二者均不便於一指揮官之指揮統御故此軍之區分應更取較大之單位為宜然而以五萬以上之兵員為戰略單位則其機動與補給咸感不便於此時期須於總指揮官與戰略單位之間設中間指揮官即軍司令官是也試以五師之四軍與五軍團之二軍比較之亦概以前者為有利何也前者比後者使用上往往便易且以二萬之師為基準則前者比後者得省略一層中間司令部故耳

然則兵力如為百萬時則又如何曰設一軍內之師數最大限為六至七（軍司令官之下除師外至少

軍制學

一八

有二三之直屬部隊) 則軍之數爲七至九個矣指揮不便故戰略單位應行增大即須採取軍團編制否則須於軍司令官之上更設上級之中間指揮官今假定以四萬之軍團爲單位則可編爲五軍團之五軍以二萬之師爲單位於軍司令官之上更設方面軍司令官時則可以五乃至六師組成軍更以三或四軍組成方面軍於是方面軍有三個至二個詳審二者之利害當戰場比較的不甚廣大地形棉亘之際以採五軍團之五軍爲有利若戰場擴大地形隔絕或作戰方面不同之時則以設方面軍爲有利若兵力更爲加大戰場亦隨之擴大則無論戰略單位爲軍團編制或師編制勢必分數方面作戰於各方面設指揮官而以數軍配屬之

由此觀之國軍之區分須視其總兵力與作戰地之地勢等而異戰略單位之決定亦如之即該單位之兵員小則單位數增大在國軍之兵力大作戰地交通發達輜重得以輕捷行動之國採兵員三萬乃至四萬之軍團在國軍兵力不大交通尙未十分發達之國採兵員二萬乃至二萬五千之師爲單位可也日俄戰爭日軍以師俄軍以軍團爲單位歐洲大陸法德兩國以軍團爲單位英軍初期以師爲單位旋因兵力增加之結果末期亦採軍團制他如比塞保羅美等國則均以師爲戰略單位再歐洲大戰法俄德軍咸以數軍屬於一方面軍司令官焉

以上戰鬥單位及戰略單位之區分固已論其梗概矣但軍隊於此兩單位範圍內因各兵種之特性戰術之要求指揮之便否不可不區分若干單位以下之試就此等區分而研究之戰鬪單位僅適於遂行正面一局部之戰鬪欲發揚戰術上之效果更須多數之兵力即以用數戰鬥單位編成戰術運用之單位爲便例如步兵以三至四連爲營騎兵以二至六連爲營或團砲兵以三至四連爲營是也稱之爲戰術單位

今假定一師之步兵戰鬥員爲一萬乃至一萬五千爲區分如八百乃至千人之營即戰術單位時則有十營乃至十八營單位數過多指揮不便以區分中間團隊爲要其區分法有種種即

二營 五團乃至九團

三營 三團乃至六團

四營 三團或四團

五營或六營 二團或三團

等是也二營及五營以上之團使用不便各國均不採用三營或四營之團便於使用並適於獨立達成一方面之戰鬥任務

團之數在四個以上時則師長以下之單位數（步兵之外有騎砲工輜重大行李等直屬部隊）過多有設中間司令部之必要此各國所以於師與團之間採旅之編成也

近來甚稱三單位區分爲有利土耳其以由步兵三營編成之團三個爲一師更以三師爲軍團歐洲大戰間法德兩國以步兵三團編爲一師當使用時得以二單位爲第一線以他一單位爲第二線有不致分割建制之利此其主要之理由也（歐戰間新編制之改變尚有其他之理由即編成新軍乃自各軍團中抽出一師或二師而集成者）

三單位區分詳有相當之理由然控置第二線之兵力往往不限定爲三分之一再者不單獨戰鬥而隨同在大部隊內戰鬥時若由上級指揮官（調去一部）控置預備隊則該團隊所遭之不利仍與二單位無異故在展開之狀態欲各團隊仍收三單位之利是必須於各單位之某區分中預設置四單位制而後可

第四章 交通補給衛生機關

第一節 交通機關

交通機關主要即關於架橋鐵道及通信施設之謂也在戰場或其附近之架橋以能於短時間完成之爲要其現地所有材料通常不能合此要求故軍中必要準備架橋材料

架橋材料之配屬及其編制須按作戰地所有之河川景況而定即在難以徒涉之河川過多或橋梁過少地方之作戰軍就各戰略單位中備有架橋材料爲便狀況反是時則架橋材料可另行編成而屬之於軍或臨時配屬於必要之軍團內或師內爲最便又按河川幅員之大小而定其編制之大小焉

鐵道就其業務之性質上言之屬於戰略單位及其以下之部隊者甚少通常爲軍方面軍或總軍之直屬是以鐵道隊須特別編成之爲宜至其兵數之決定可按平時交通發達之景況而定若在中國之現況則以用比較多數之鐵道隊爲要其編制宜顧慮業務區分作業能力材料管理等而定

通信機關之主要者爲有線無線電信及電話

電話之裝設比較簡便通信手之教育亦頗容易故在近距離之通信特於下級單位之通信皆利用之電信適於遠距離之通信即高等司令部間之通信是也但在中國因電信符號及語音關係上（若用符號電信即有翻譯之煩若使用音符則因司音之字過多與地方言之不同容易發生錯誤）務須多用電話爲有利

無線電信近今逐漸發達各方面之通信皆應用之即國內中央部與戰地之通信各高等司令部間之通信騎兵與後方司令部之通信航空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海軍艦船相互間或與陸上之通信等。現下事實上業經實施至將來各部隊之通信亦定可達於應用之城

無線電話近今亦大見猛進現下已有供於實用者至將來廣爲軍用之日當不遠耳

通信連絡多由上級單位向下級單位設置之爲便但如騎兵之移動甚劇者則自行連絡於上級司令部爲要故配屬於軍方面軍總軍之通信機關（電信隊無線電信隊等）宜特別編成之至其隊數及編制可按平時通信網之狀況應取聯絡之司令部單位數及業務區分作業能力材料等而定又在戰略單位以下之各部隊則附以電話通信機關爲便

第二節 補給機關

爲維持或增進軍之戰鬥力則以能補給彈藥糧食及其他之軍需品爲必要此等軍需品能在戰地調辦採集之固屬甚便然在近代兵額膨脹之軍欲將完全利用戰地日物資恐難達到目的特如兵器彈藥其全部非待追送不可故軍必須設有軍需品之追送機關爲要即所謂兵站是也

兵站業務極爲廣泛複雜若使此等機關近接於戰鬥部隊之直後則恐有拘束軍隊行動之虞故爲軍

隊與兵站間之物資輸送仍須別設特種機關卽輜重是也

由一輜重直接將物資分配於各部隊或由各部隊之輜重直接向兵站領受物資二者均有不便故軍隊與兵站間之輸送機關卽輜重通常將此區分爲二一卽由兵站領受物資輸送於軍隊之直後者（師輜重騎兵旅輜重等）一由輜重領受物資直接分配於軍隊之隊附輜重（通稱行李）是也

軍隊與兵站之距離過近則有害軍隊之行動過遠卽使輜重之編制增大且使軍隊之運動遲鈍故其距離概以一日乃至二日之行程作標準最爲適宜然糧食輜重却以能積載諸隊一日分糧食之縱列（中隊）四個爲足

彈藥輜重之編制概以軍隊所有之火器數及其預想之消費彈數爲基準而定近今因火器之發達射擊速度亦隨之逐漸增進致使準備彈藥之數愈爲增多此等多數之彈藥中除軍隊攜行（各自攜帶及行李縱例所攜之數目）彈藥以外全部由輜重攜行時則輜重之編制必致增大於彈藥輜重只攜行準備彈藥之一部其餘於會戰間以該輜重之空車輛由後方補充之爲宜

各部隊之行李可由戰術上之所要與給養上之所要以區分之卽小行李大行李是也而此等行李概以屬於組織單位之部隊爲便

以上即關於追送軍需品補給之概要至於戰地物資之利用亦極為有利故不可不竭力利用之但對於此節須另行編制特別機關（即糧秣蒐集班薪炭採集班）

第三節 衛生機關

在戰地為軍人之保健 治病 療傷 傷者收容 傷疾者之後送等亦為重要業務擔任此等業務之機關稱為衛生機關

衛生機關之整備與否不但於人道（即仁道上之見地）上極為重要更於戰鬥力之維持增進上亦有直接間接之莫大關係焉

按衛生勤務普及上論之隊附衛生機關應務宜普編設於下級單位為便然附屬於下級單位則其數過大編制複雜不如於戰術單位之部隊內附以所要之人員材料使其能勝保健治病傷者初療之任即可又為統一諸隊衛生勤務之連繫起見更就上級單位內附以所要之機關為宜

傷病者必須按其輕重送至後方療養蓋重傷病者治療需用相當之長時日應送於內地醫院治之輕傷病者則按其程度如何可使在中間醫院療養愈後再復原隊為處理此等勤務起見於隊附衛生機關外尤要有特別機關即野戰病院兵站病院患者輸送部等是也

醫院按其業務之性質上係靜止的僅依賴此種機關欲將在戰場之傷者迅速收容使其療傷上不生遺憾殆不足恃此外尤須設有輕便運動性之傷者收容機關爲要即衛生隊是也

衛生隊野戰病院須按情況使其區處及配置適當爲要且爲與後方機關便於連繫起見可將其附於大單位之部隊（通常戰略單位）至其編制則可按預想之損害數及後送準備所要之時間等決定之由野戰病院向後方施行患者輸送及治療等事項應歸兵站直轄爲至當故兵站病院及患者輸送部均附屬於兵站

衛生材料之補給亦與其他之軍需品相同概由兵站前送之

近代戰爭戰鬥時其損害甚大僅用軍部之衛生機關其力有所不及故在此等時機後方之機關宜受國內篤志救恤團隊（如紅十字社）之援助

馬匹衛生機關其要領可按人員之衛生機關組織之然其組織却極爲單簡凡有不堪於軍用之馬匹並不後送即於當地適宜處分之至獸醫材料及蹄鐵之補給則仍仰給於兵站之前送

第五章 地勢

地勢於軍之編制上有莫大關係蓋地勢交通之狀態等於軍隊之運動補給上有至大影響故其編制亦須顧慮此等事件而決定之

試就中國之地勢論之則北部多平原南部富於山岳而中部地方却以水流沼湖爲特色換言之即北部限制軍隊行動之地方甚少最適於大軍之作戰若中部及南部則反是於軍隊之行動上障礙殊多大軍連繫作戰尤覺困難於是軍之編制在北方之作戰軍以大軍組織大單位編制爲宜在中部及南部之作戰軍以使其有各自獨立作戰之機能而編成之方可

更基於地勢上之特性試舉中國之軍編制上應顧慮之要件如左

(1) 在北方之軍要有騎兵大集團在中部及南方則騎兵以小單位制爲宜

(2) 在北方之軍砲兵以輓馬編成爲主至中部及南方之軍則以駄馬編成爲主

(3) 輸送運搬之機關在北方之軍主要用輓馬車輛編成在中部者則用駄獸制且不可不多用舟

船至南方軍則主要採用駄獸制

(4) 北方及南方軍之工兵交通兵概以一般勤務爲足其在中部者則以熟習舟船之操縱爲要

(5) 在中部內特對於運河沼湖最多地方之軍則以利用舟筏整備特種之戰鬥資材爲要

除以上所述之外在開拓未完及交通不備之地方例如在蒙古內地及西境地方等其作戰軍則須特別將交通給養及補給機關使之增大爲要

第六章 陸軍戰時部隊

在戰時陸軍所編成之部隊雖多然大別之可分爲左列之四種

野戰部隊

守備部隊

補充部隊

特種部隊

(一)野戰部隊卽任前線作戰者是也

(二)守備部隊在野戰軍之背後卽任戰地及內地各要害之守備者是也此等守備其精銳之度不必

與野戰軍相同故以後備軍或國民軍等之次等部隊充之即可

(三)補充部隊者卽爲補充野戰軍之減員常使其戰鬥力充實任人員馬匹之徵集教育者是也

(四)特種部隊者蓋爲便於國軍作戰使其服務於特種勤務者也即如鐵道隊船艦輸送諸部及軍樂隊等悉稱曰特種部隊

除上述之外其任戰時陸軍軍事行政之機關概由平時繼續之或由戰時特別增設之

第七章 野戰軍之編制

第一節 戰略單位之決定

關於戰略單位決定之一般原則已如前述即戰略單位應依據國軍總兵力作戰地之地勢及交通之狀態等以決定之

中國國土廣闊且邊境大部與外國接壤故縱能利用險峻之地形或設置多數之城塞採取守勢亦必
要極大之兵力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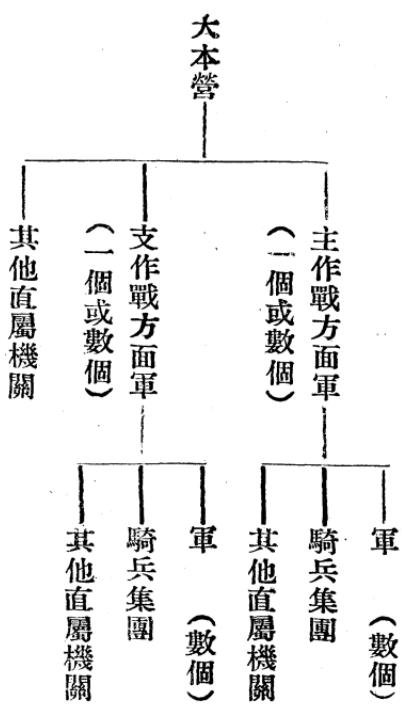
今假定中國戰時其主作戰方面之兵力作爲五十師若以師爲戰略單位時則軍數過多其結果必使
後方施設有增大之害

中國之地勢既因地方而有不同故軍隊編制亦不能一概而論就大體言之似可以採取大單位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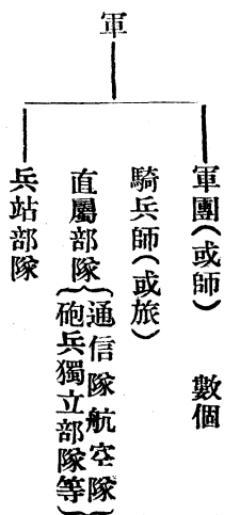
故中國國軍大體之主義可以軍團作戰略單位特別有事地方則以師作戰略單位爲有利獨立騎兵可以師爲最高單位因騎兵兵數不大故無用軍團單位之要若以旅爲最高單位編組稍大之集團時其指揮即屬不便故也

第一二節 野戰軍之編成

如第三章所研究者大野戰軍之區分及其系統通常按如左之編成



軍通常以如左之諸部團隊編成之



在軍內軍團之數按軍之任務及地形等決定之蓋以三個乃至六個爲適當在以師爲戰略單位之軍其軍內之師數亦與上述之數相同若以其單位之兵力少則於必要時尚可增加一師或二師

軍內騎兵之數按軍之任務地形及軍之位置等亦有差異如獨立作戰軍或在一翼之軍或在要求機動神速之軍等均須用大騎兵若與他軍併列位置在中間之軍或在山地作戰之軍等則以用比較少數之騎兵爲合宜

砲兵原爲與步兵協同作戰之兵種固可以編入於戰略單位之內至大口徑大砲或特種大砲等不編入於軍團(或師)內者則直屬於軍遇必要時再配屬於所要之軍團(或師)

以上所述野戰軍之編成應按國防作戰計畫決定而準備之

第三節 統帥部

第一款 概說

按前述之國軍區分及編成其各區分之指揮官應各設司令部以統率其部下卽以全國陸海軍之最高統率者爲大元帥其本營稱曰大本營

大元帥按憲法而定各國均以君主或大總統爲大元帥在中國按舊約法舊憲法則均以大總統爲全國陸海軍之大元帥縱將來新定憲法亦恐無甚變更

全國陸軍野戰軍之指揮或主作戰方面及各方面軍之指揮或由大本營自任之或另任命總司令擔任之此則應參酌其國國情規定之

在舊法國則不另設總司令部卽由皇帝之本營親赴戰地以擔任國軍之指揮例如普奧戰爭普法戰爭各軍均由大本營直接指揮歐洲大戰各方面之方面軍及獨立軍亦由大本營指揮之

法國當普法戰爭時皇帝之大本營雖出動於戰地直接指揮各軍然在此次歐洲大戰却將作戰上之指揮悉委於總司令官至參謀本部恰如前述大本營內之一後方勤務統轄機關焉但爲擔負責任之關係上由國務總理爲議長之國防會議時（後改爲高等軍事會議）保持最高統帥權爾後又擴張參謀總長之權限使之擔任作戰之指導並聯合國軍之協同故法國之高等統帥於大戰間曾經數次變

遷至最後福田將軍方以現任參謀總長兼充聯合軍總司令官掌握西方戰場作戰統帥上最高權焉當日俄戰爭時其兩國軍之總司令官係奉本國大本營之命擔任主作戰方面之指揮

此次歐洲大戰英美伊俄軍之總司令官亦概與右者之關係相同

第二款 大本營

大本營內爲輔佐大元帥擔任軍令及各種計畫須設置如左之各機關

作戰指導機關

後方勤務統轄機關

(一) 作戰指導機關爲參謀部之責任即由平時擔任國軍作戰計畫之參謀本部及海軍軍令部改編之大本營幕僚長(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應參與一切機要規定作戰上之諸種計畫承大元帥之裁可而傳達於各團隊者也

陸軍參謀部按業務關係通常區分爲如左之各部

1. 作戰科(作戰及編制)

2. 情報科

3. 交通通信科

4. 廉務科

陸軍參謀部內爲業務之整理及統一起見於陸軍幕僚長（參謀總長）之下設置參謀次長凡常例事務可以其獨裁處置之俾參謀總長能專心策畫重大之事項爲便

各科之人員按國軍之大小及作戰範圍之關係等雖不能一定然大概於科長（將官或上校）之外通常以參謀三人乃至六人爲定員當業務擴大時尚可臨時增添

(二)後方勤務統轄機關所掌管之事項如左

1. 兵站

2. 鐵道機關

3. 船舶輸送

4. 兵器彈藥

5. 經理

6. 衛生

7. 電信

8. 郵政

爲圖此等業務之統一須於大本營設置後方勤務總監總監之下設各部長官使之分掌諸般業務後方勤務總監部又設置參謀部副官部使之擔任關於兵站設置及運輸交通等之一般計畫并管理部內一切庶務

後方勤務之各部須按業務之系統及掌管事項之繁簡等以區分之今試舉其一例

1. 交通長官部（管理運送交通通信之一切事務）

鐵道輸送部

船舶輸送部

電信部

郵政部

2. 兵器彈藥部（管理兵器彈藥事業）

3. 經理長官部（執掌軍需品之調和作戰軍經理之指導及監督）

4. 衛生長官部（管理軍之衛生傷病者後送治療及衛生材料事務）

以上各部人員按業務之繁簡而定至此等人員概由平時從事於此種業務之中選其適任者以任命之爲宜

除上述作戰指導機關及後方勤務統轄機關之外試舉在大本營之必要機關如左

大本營管理部

爲大本營之宿營給養及警備須設大本營管理部部長下除部員外通常附屬以憲兵隊守衛隊及輜重隊

侍從武官

侍從大元帥擔任命令之傳達及上書呈報等事

文官部

大本營須附設通譯官及公法學顧問等文官

其他陸海軍總長關於其所管之事項爲應於作戰上之要求可率其僚幕及文官作一特別大員參加於大本營如是則可詳知作戰之經過至陸海軍幕僚長對於大元帥有意見呈請時通常陸海軍總長

亦應列席

以上所述即爲大本營編制中關於陸軍之一般事項然大本營之編制非爲一定不變之法則須按國軍之大小陸海軍兵力之比較及作戰之方針等亦常生差異譬如在陸海軍均極完備作戰上陸海軍並重之國軍則對於陸海軍之諸種機關均宜完備即海軍亦應按陸軍之諸機關作同樣之設備如作戰指導機關及造船造兵經理衛生等機關均須設置是也

若在陸海軍之兵力大相懸殊作戰上又偏重於一方之國軍則編制可歸併於一方爲便如中國現下海軍軍備較陸軍小故將海軍軍令機關編入於參謀本部之內設置海軍司是即照上述之主旨規定者也在日本海軍未發達以前大本營幕僚原以陸軍爲主海軍則歸併於陸軍迨海軍發達之後始定陸海軍幕僚併置之制度

按上述大本營之內容再列表說明之即如附表第一第二又爲參考起見試舉日本戰時大本營之條例即如附表第三

陸海軍幕僚併置之制度

按上述大本營之內容再列表說明之即如附表第一、第二、又爲參考起見試舉日本戰時大本營之條例即如附表第三

第三款 野戰軍高等司令部

高等司令部云者即總司令部 方面軍司令部 軍司令部 軍團司令部 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等之謂也

高等司令部爲補助指揮官使諸事周到毫無遺漏起見須設置幕僚且應其所要更須設置擔任左列諸勤務之機關

砲工兵航空勤務

經理勤務

衛生勤務

軍法勤務

警察勤務

兵站勤務

運輸交通

幕僚通常分參謀副官兩部其作戰關係事項爲參謀部之業務庶務爲副官之任參謀之數隨業務之繁簡而定就一般言之其數不可過多蓋因人數多則意見難齊議論反費時間而致有誤戎機故也編成高等司令部所當顧慮者以指揮官與幕僚之意見互有親密之諒解爲要此兩者之意見如欠疏通則於作戰上生重大之關係戰史上往往見之

砲工航空兵勤務係擔任關於兵器彈藥器具材料等之業務且爲關於該兵科專門技術之計畫也茲就所見之運用法通常分左之三部

砲兵部 關於兵器彈藥砲兵材料之事項

關於砲兵專門技術之事項

工兵部 關於工兵用器具材料之事項

關於工兵專門技術之事項

航空部 關於航空器具材料之事項

關於航空專門技術之事項

其他經理、衛生、軍法、警察勤務即各從事於其主管業務也。兵站隸屬於軍或獨立作戰之軍團及師通常設於其後方如在司令部內設置關於此等之機關者則爲軍以上之司令部。

運輸交通因其業務廣汎關係範圍甚大之故通常以屬於總司令部或方面軍司令部爲宜而在軍以下之司令部設置此等勤務之機關者甚稀。

以上之外尚有爲司令部之宿營給養警備等起見通常設置管理部者。

以上不過就高等司令部概括述之其司令部業務之繁簡須依所屬團隊之大小而有取捨。此外尚有可爲參考者如高等司令部幕僚之業務是也茲概略述之如左。

高等司令部之幕僚通常分參謀副官兩部而其業務之區分亦無一定之方式國情不同其區分法即不同今爲參考起見略述大體之標準如左。

參謀部之業務

(一) 關於作戰指導之事項

軍制學

四〇

戰鬥 行軍 宿營等之計畫
作戰命令之起稿並傳達

(一) 關於情報之事項

敵情及其他各種情報之蒐集綜合

(二) 關於通信之事項

通信一般之計畫 上下級司令部間及隣接司令部間之連絡

(四) 報告 通報之起稿及其收發

(五) 關於職地調查之事項

交通機關 地方資源等之調查

地圖之調製 地形之偵察等

(六) 關於航空之事項

航空隊之使用 其着陸場並其連絡等

(七) 關於保全己軍實力之事項

兵員馬匹之補充 兵器彈藥器具材料之充備

給養 衛生等

(八) 關於後方勤務之事項

輜重及兵站事項

(九) 日誌詳報之記載並戰史材料之整備等

副官部之業務

(一) 人事

(二) 關於兵員馬匹補充之事項

(三) 日日命令之起稿

(四) 日誌之記載

(五) 司令部之宿營給養警備等(有管理部之司令部此屬該管理部之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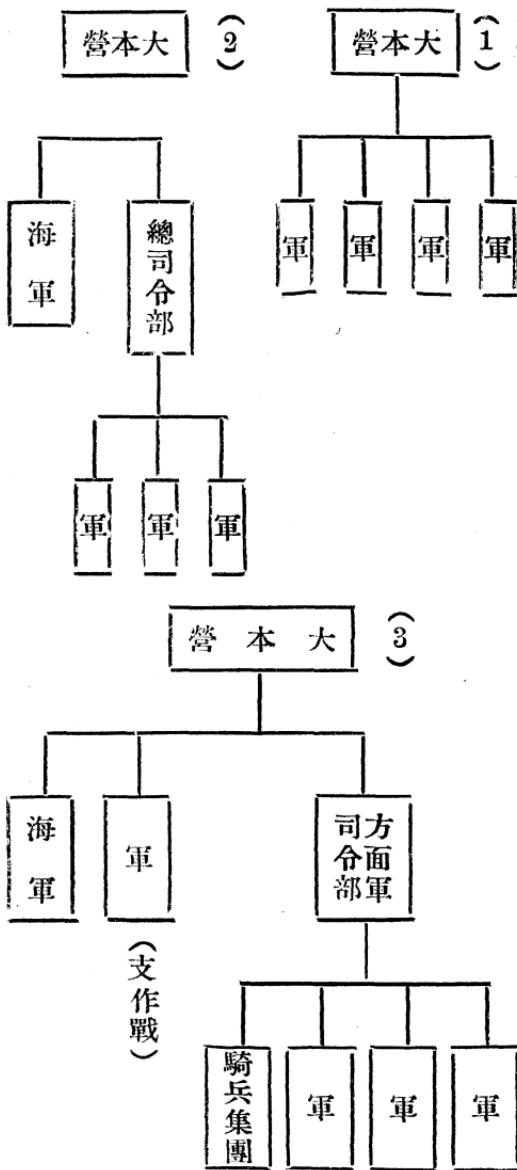
(六) 其他應其必要補助參謀部之業務又副官部內通常另有一名專屬於司令官處理日常事項
以上幕僚之事務甲充幕僚長之參謀長定之授以各員分擔之業務依此進行不可遺漏如司令部之

組織甚大時則每一業務爲一班各班設置主任班內細部之業務通常區別擔任之如右之業務雖屬分擔然各幕僚亦必互助協助常以通曉一般之情況爲必要不然

轉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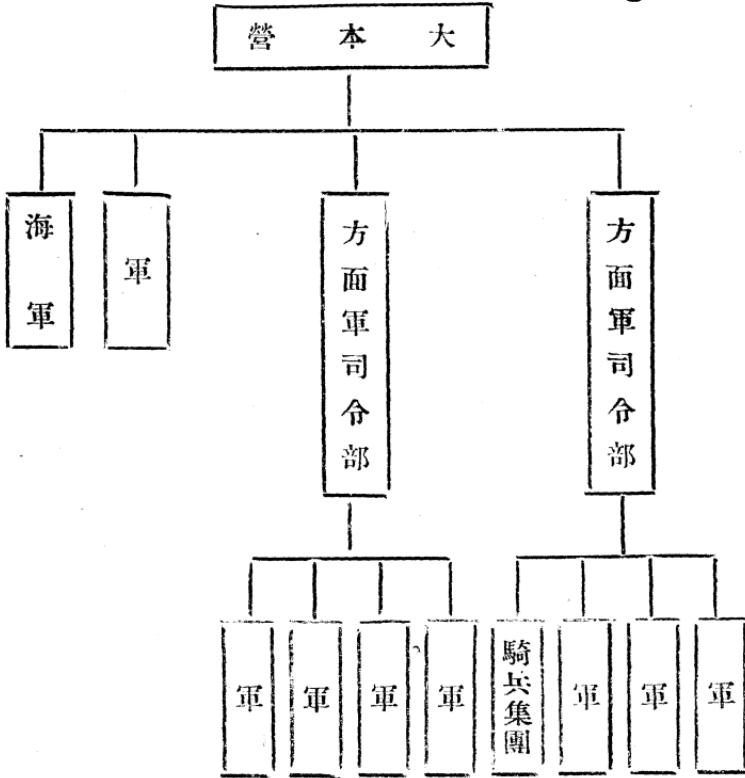
其一、總司令部及方面軍司令部

國軍之區分及系統其概要既於第三章研究之茲再舉總司令部方面軍司令部等之關係以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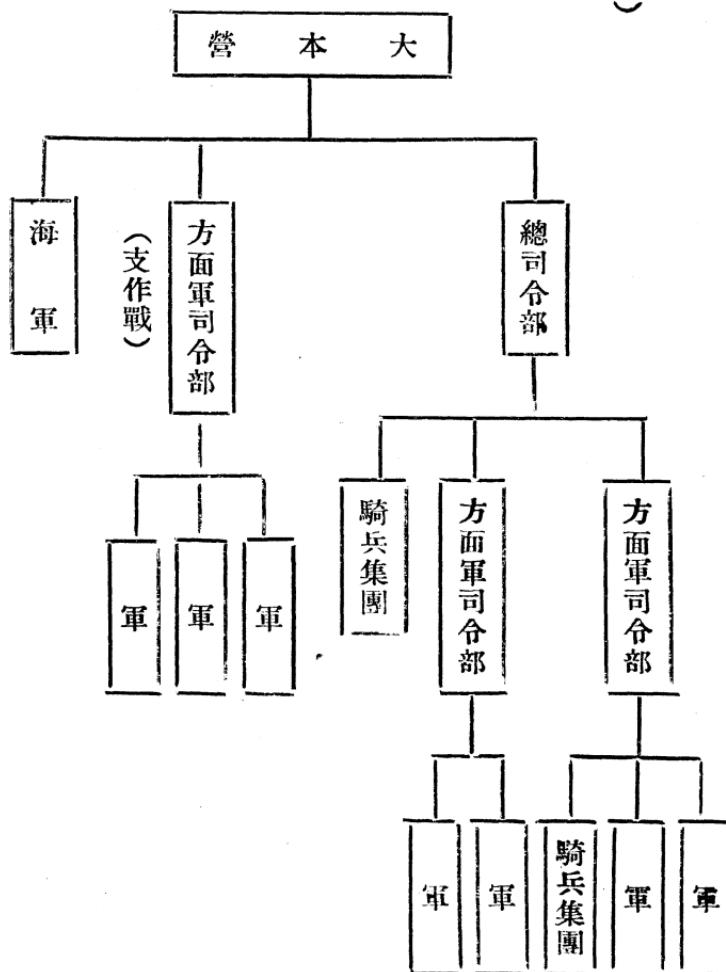


(4)

軍
制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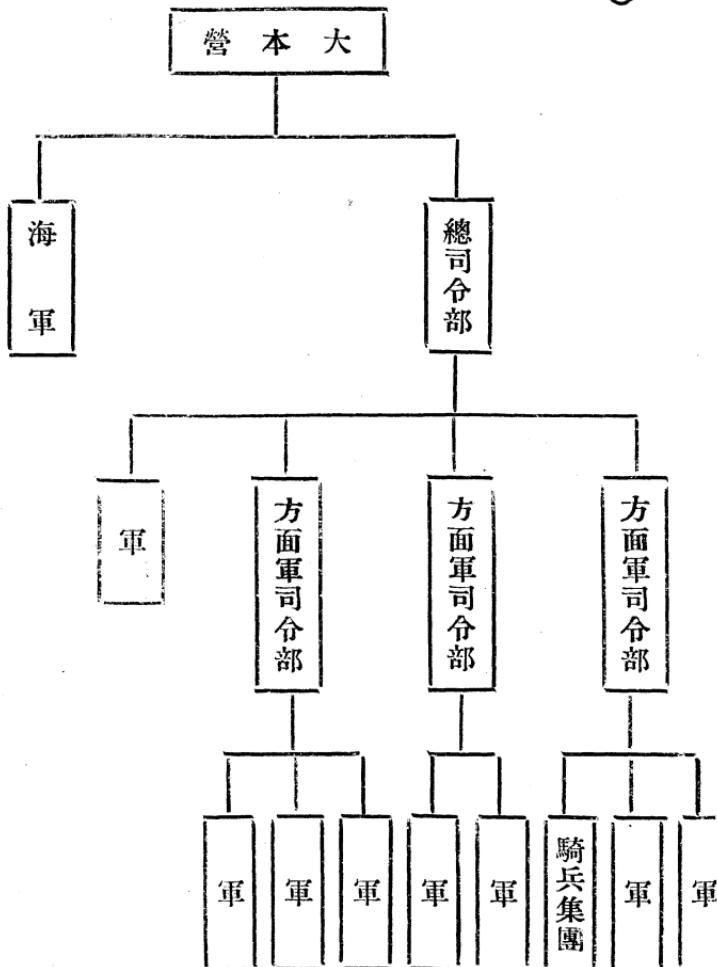


(5)



(6)

軍
制
學



四五

國軍區分之方法列舉之大概如右蓋兵力增大時則大本營難以直接指揮各軍故大本營與軍之間通常設置一中間司令部（方面軍司令部）

如有數方面軍大本營有不能直接指揮者（例如大本營不得向戰地出動）更派遣一高級指揮使其統一爲要所謂總司令官是也

總司令部及方面軍司令部爲在大本營與軍司令部間之中間司令部也其司令官之職權及司命部之組織等依所轄軍之大小及大本營（或準此之最高統部）干與作戰之度而異然雖如此而舉概要之標準以供參考則如附表

總司令部及方面軍司令部所管之事項觀前大本營及高等司令部一般之所述者即可了然今爲參考起見舉佛國總司令部之規定說明如左

佛國總司令官應其必要有變更戰鬥序列之權又勤務上認爲必要時得命其部下之轉任
佛國總司令部之編制概如左

(1) 總司令官 上將

(2) 總參謀部 總參謀長 以上將或中將任之

其下有副參謀長及參謀若干名

(3) 副官部及官長人事部

(4) 總兵站監部 以副參謀長一名爲部長且附設參謀部

(5) 諸勤務機關 區分左之各部皆隸屬於總參謀長

砲兵部

工兵部

經理部

衛生部

金櫃及郵政部

(6) 鐵路監部 屬總兵站監

(7) 總司令部內之諸勤務機關如左

軍醫部

經理部

軍 制 學

軍制學

四八

軍法會議

金櫃及郵政部

印刷部

電報隊

使鴻部

航空隊

憲兵隊

護衛隊

輜重隊

其二

軍司令官直隸於大元帥或總軍司令官又或方面軍司令官指揮其隸下諸團隊之作戰而得以自由作戰之軍其編組以具備十分獨立作戰之機能爲原則故軍司令部除軍隊統御之機關以外必須有補給 經理 衛生等之諸機關其編制因隸下團隊數及後方所轄之範圍等而有差異

軍司令官以高級將官（上將或資深之中將）任之負統御 經理 衛生等全般之責

軍參謀長輔佐軍司令官指揮幕僚任作戰計畫 情報蒐集 命令傳達等應其必要向軍司令官陳述意見又監督司令部內一般之事務以圖各部之連繫

副參謀長承軍參謀長之指示管理參謀部內一切之事務遇不甚重要之事務可自行處理之又遇關於軍之給養 補給 衛生等事項乃為其主任者常與有關係之部隊長交涉且與兵站相連絡迨確知情況時乃呈報於軍參謀長以俾便於其企劃

軍參謀部之參謀承軍參謀長之指示分擔作戰 情報 通信補給等之事項而此等事項之業務可如左區分之

（一）作戰課

關於戰鬥行軍 宿營等之計劃

作戰命令 報告 通報等之起稿

日誌 詳報之記載

（二）情報課

諸情報之蒐集審查

情報通報之起稿

交通並地方物資等之調查

地圖之調製

(三) 通信及後方勤務課

通信計畫

關於給養及補給事項

關於衛生事項

關於兵站事項

如以上區分彼此務相連絡或視業務之繁簡適宜互相援助以使無遺漏爲要

又上記各事項之外關於從軍之外國武官及報館記者等事項可使情報課擔任

軍副官部承軍參謀長之指示掌理作戰事項以外之事務其高級副官管理副官部內一切之事務其他副官任傳達軍司令官之命令又副官內通常另派一名專屬於軍司令官

軍砲兵部管理兵器 彈藥 器具 材料之補充交換修理等業務任戰鬪兵器之整理常與軍參謀部並軍兵站部連絡協議部長應其必要可向軍參謀長陳述意見

軍工兵部管理步工兵器具材料之整理補充等業務任工兵專門技術之計畫其與軍參謀部並軍兵站部連絡協議概同軍砲兵部

軍航空部掌理航空機及其材料等事項其他一般業務概同砲工兵部

軍經理部管理糧秣金錢與其他一般之會計經理事務又任倉庫之設置物資之籌辦等部長常與軍參謀長協議努力應作戰上之要求又部長統理軍內各團隊之經理部會計事務任部內糧餉部軍需品之調節金櫃部任金錢出納之事務

軍軍醫部統理軍中一般之衛生事務掌管傷病者之還送 醫院之設置 衛生材料之補充等事項

部長常與軍參謀長協議且與軍兵站部並軍內各團隊之軍醫部長互相連絡爲要

軍獸醫部統理軍中一般之馬匹衛生事務掌管獸醫材料及蹄鐵之補充等其業務之一般概同軍軍

醫部

軍管理部任軍司令部之宿營給養警備等

軍電信部承軍參謀長之指示統理各電信隊之業務掌管關於補充電信材料之事項

軍郵政部承軍參謀長之指示管理軍內郵政事務

軍法官部管理軍內司法事務部長對於軍司令官答覆關於法令軍務之諮詢

第四節 軍團及師

第一款 戰略單位

戰略單位之決定於本章第一節既研究其概要而軍團之編制亦有當研究者茲再爲說明以供諸員之參考焉。

如前說述之戰略單位云者能貫乎全戰役間獨立作戰之國軍最小之單位也此不可不具備左列之性能

一 其兵力須取戰略行動足以發揮必要之威力

二 戰略單位爲在各種時機得以達成其任務起見必須於適切比率之下行諸兵種之配合

三 爲自生存計不可不具備必要之輜重 經理 衛生之機關

四 其行軍長徑不可不在行李輜重能行補給之限度以內

五 當行軍駐軍及戰鬪時須日日得以指揮官之命令一一部署之

戰略單位依其大小分爲軍師旅三者究以採用何者爲宜首先在視國軍總共之大小豫想作戰地之地形而定至於交通網之情況及其國軍輜重之素質等則尤當顧慮

由威力之點觀之軍團最爲有利自不待言然就運用之靈便上而論則固不如師也考諸列強之編制國軍之兵力強大其豫想作戰地之地形如露獨 埃 佛 伊 米等國地域廣闊交通便利皆採用軍團制反之國軍之兵力少作戰地之地形錯雜交通亦不甚便利如北歐（瑞典）及巴爾幹諸國則採用師制日本亦然英軍從來之國策上亦採用師制至於混成旅制因其兵力過小以爲戰略單位終不能發揮其威力殆無採用者然在大陸軍國於作戰經過中依其情況亦有一時必須取微弱之戰略單位者但此時於軍團或師內之一部附屬若干之補給機關等以使有獨立性能遂行其戰略任務即已足無須由平時設如此微小之戰略單位也

雖然在有特別事情之國軍亦有採用混成旅之制者例如英之印度軍不得謂爲戰略上之不必要但爲隨時便於出動計則配置以混成旅爲單位之軍隊焉又如中國因軍隊使用之目的 地形 通信機關之狀態 國軍建制之歷史等關係至今尚有採用混成旅者

第二款 軍團之兵力

軍團之兵力既如前述不可不有戰略單位之威力並不可不在以一縱隊爲行軍宿營時其先頭部隊得依行李輜重而受其補給之範圍內也

由是軍團至少須由步兵二師與其他直屬部隊而成因師之編成通常爲步兵三乃至四團及他兵種若干故軍團之兵員爲二萬乃至四萬如在二萬以下則中間單位之師必在一萬以下所謂會戰單位之威力過小編制複雜畢竟徒爲無用之機關是也如此甯不採用此軍團制而令一師統一之較爲有利

(註)會戰單位云者連合諸兵種(以步砲爲主)因其密接之協同動作於各種戰況得以發揮其最高之戰鬪能力也

會戰單位以步兵師(以步兵爲主而將他兵種編合之)爲最適當蓋以軍團爲會戰單位其正面過大步砲不能爲密接之協同欲其協同則各當面之師又不可不使其砲兵分屬於各部隊而失其會戰單位之性能矣又或以旅爲會戰單位則砲兵過度分割步砲兵之協同雖屬容易然不能發揮其集團威力且步兵之兵力過少亦無充分之威力故也

又軍團之戰鬪人員達四萬以上不但於各兵種配合之比率有關且戰列部隊之行軍長徑概在二十五吉米以上其大行李當宿營時爲先頭部隊之給養尚須行進二十五吉米假定午後二時宿營則大行李到着師先頭部隊之宿營地應在午後八時況於午後二時宿營殆屬罕有加之大行李返回後方由輜重補充糧秣後再歸該宿營地徹夜行動恐猶有不足者

歐洲大戰前各國軍團之兵力大概如左

國名	戰鬪部隊現人員	步兵數
獨逸	三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佛蘭西	二八·四〇〇	二五·二〇〇
奧大利	三〇·九〇〇	二五·六〇〇
伊大利	三九·一〇〇	二五·五〇〇
露西亞	三四·四〇〇	三一·〇〇〇

各國戰鬪部隊之長徑約在二十五吉米內外其全長徑達五十吉米

第三款 軍團之編組

軍團具有戰略單位之性能通常編組以若干步兵師爲主體參合各兵種再將輜重配屬之今舉由歐洲大戰前至大戰末期各國軍團之概要說明如左

(一) 歐洲大戰前

佛國 其軍團在奈翁時代由二乃至四師而成然無一定之編制至千八百七十年之戰有使用二乃至五師之軍團者

普國 對於奈翁時代以步兵四旅爲基幹其兵力步兵爲四十八團騎兵爲四十八連砲兵爲十三連總人員爲四萬人

至千八百五十九年步兵編成合二旅爲一師因之軍團改稱二師之編制

千八百七十年使用於戰爭之軍團爲步兵二師（一師爲步兵十二營騎兵四連砲兵四連工兵一連）砲兵六連其戰鬪人員爲二萬五千人砲八十四門

奧國 對於奈翁時代以步兵三師（常備師二輕師一）爲基幹其常備師步兵爲十二營砲兵爲二連輕師由步兵二乃至三營並騎兵一團而成

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戰其軍團以四混成旅爲基幹兵力爲步兵二十八營騎兵四連砲八

十門工兵一連戰鬪人員爲二萬七千人

露國 古來採用二師制

(二)歐洲大戰初期

歐洲大戰初期交戰各國軍團編制之概要如附表

除英國外皆以軍團爲戰略單位其軍團僅見伊塊兩國爲三師編制其他通常皆由二師編成有附以必要之騎砲工通信部隊及輜重等者

伊塊兩國爲三師編制者蓋於常設正規之師以外爲有遊動民兵師(伊)國防軍師(塊)等特種關係而始有此編制也

軍團內之步兵師稱爲會戰單位通常以步兵二旅爲基幹(英國爲步兵三旅)再配合各兵種而成其步兵數爲一萬二千乃至一萬六千

歐洲大戰初期各國師編制之概要如附表

步兵以外之兵種其兵數及配屬關係各國軍有各特色茲特概括述之
軍團騎兵由一乃至四連而成有百五十乃至六百騎砲兵在野砲由六乃至十二連而成有二十四

乃至七十二門在野戰重砲由三乃至四連而成有十二乃至十六門工兵由一乃至三連而成有二百乃至六百人

第四款 軍團內師之區分

軍團內之師爲諸兵種協同戰鬪之單位卽爲會戰單位而其兵力以步兵一萬乃至一萬五六千爲基幹最爲適當者則如前所述是也

以如此之師三個以上編爲軍團則兵力過大行動笨重有減少軍團機動力之害加之行軍長徑過長後方之師參加戰鬪勢必遲延且在行軍間補給上亦感困難

又強爲三單位制而減少師之兵力則其實力又嫌微弱以之爲會戰單位必不充分故軍團以二師編成爲最適宜

歐戰時一般軍團之師皆增至三四師但此爲陣地戰變體的編成也蓋陣地戰之軍團必須統轄重疊之師對於縱深之數綫陣地帶保有其突破力爲要故其結果以師配置爲二線或三線者有之又在陣地戰軍團砲戰通常多備加農以利用其遠大之射程然則軍團所擔任者如僅爲一師之正面不但爲不經濟且在攻擊正面內必致有軍團數增多之不利也欲避此不利一軍團至少須擔任二師

之正面由是攻擊正面之軍團不得不以四師內外編成之

又陣地戰往往有將軍團（非攻擊正面之軍團）所轄之師隨時抽調轉用於他方面此時軍團殘餘之師至少亦須在二師以上故於必要上一般之軍團皆增加其師數也

如右所述歐戰末期各國軍團之編制皆爲陣地戰所採之變體的編制也故以運動戰爲主體之國軍編制不得以此爲則

第五款 各兵種之配屬及其兵力

步兵 步兵爲編制之主幹關於其兵力之標準既如前述而其區分則俟後詳述之

騎兵 在運動戰騎兵之兵力雖以大爲有利然如前所述騎兵極爲高價之兵種又因其一面直屬於軍司令官以上之上級指揮官者亦須有相當之大兵力故應屬於軍團內者自至受一定之制限

軍團內騎兵之任務如警戒 搜索 通信連絡 參與戰鬪等頗爲繁雜故其兵力對於步兵一師以三四連之比配屬爲至當

今舉歐戰初期各國軍團內（二師編成）騎兵之兵力示之如左

法軍

六連

軍 制

五九

德軍

六乃至八連

俄軍

六乃至八連

伊軍

五連

墺軍

四乃至六連

以上爲歐戰初期正規之編制至同戰役陣地戰時一般兵力皆急激增大由此關係故戰役末期騎兵之兵力比之戰役初期其比率皆顯然減少也

然則其主原因係隨作戰之經過順應其戰鬪樣式之特性其次則因馬匹資源之缺乏故也至各國和好時則卽不採此制蓋不但運動戰必須騎兵卽陣地戰亦須突破敵之陣地而導至運動戰也故軍團內不可不配屬所要之騎兵

軍團內關於騎兵之配屬如左列三者

(一) 軍團直屬

(二) 各師分屬

(三) 大部分爲軍團直屬一部分爲各師分屬

如右三者皆有相當之理由存焉卽軍團直屬有統一使用之便各師分屬有與他兵種協同之利一部爲師分屬有使該師在必要時不致有缺乏騎兵之虞而主力則仍在軍團掌握指揮依然靈便也故此三者無論採用何者均可惟必須在訓練及使用上爲相當之注意耳

茲於歐戰見各國軍之編制 伊士爲軍團直屬 英德奧爲各師分屬 法俄爲大部屬軍一部屬師

砲兵 旣如前述砲兵之兵大軍之戰鬪力亦顯然增大故近時各國軍皆有增加砲兵之傾向焉今爲供諸員之參考舉歐戰法德兩國砲兵增加之景況示之如左

軍		區 分	開 戰 前	開 戰 初 （增 率）	一 九 一 （增 率）	一 九 一 （增 率）
法	野 砲	二、七三三門	三、五〇〇門 (1.3)	五、〇〇〇門 (1.8)	五、〇〇〇門 (1.8)	
軍	重 砲	五三三門	五三二門 (1.0)	三、四三二門 (6.5)	四、七〇〇門 (8.8)	
計	三、二六四門	四、〇三二門 (1.2)	八、四三二門 (2.6)	九、七〇〇門 (3.0)		

德	野砲	三、六五四門	四、八六〇門(1.4)	六、九九六門(1.9)	九、〇〇〇門(2.0)
	重砲	八〇八門	三、二〇〇門(3.9)	四、五三六門(5.6)	八、三〇〇門(10.0)
軍	計	四、四六一門	八、〇六〇門(1.9)	二、五三二門(2.6)	一七、三〇〇門(3.9)

歐戰間各國軍團與師砲兵之種類及其配屬法既表示其概要此雖不無差異然通觀之概可得左列之情項

(1) 軍團以下之砲兵爲野戰輕砲 野戰重砲 迫擊砲但在英軍有少數之陣地重砲

(2) 野戰輕砲 法 伊軍僅有野砲其他國軍野砲之外尚有輕榴彈砲

(3) 野戰重砲 各國軍皆有十五生的內外之榴彈砲及十生的乃至十五生的之加農

(4) 軍團以下配屬其固有之砲數在陣地戰攻擊正面與非攻擊正面皆爲必要之最小限而戰況上必要之砲兵則爲軍或方面軍或總司令部等之直轄依臨時軍隊增加乃使軍團及師得達所要之砲數是故不問爲野戰輕砲或爲野戰重砲如前記增加所要之數皆爲預備砲兵而使配屬於高級之位置

(5) 軍團及帥之野戰輕砲與野戰重砲分配於一師時對於步兵一營其砲數如左

野戰輕砲

野戰重砲

法軍

四

英軍

二・七

伊軍

一・五

獨軍

四

奧軍

一・三

(6) 追擊砲者用以破壞陣地或射擊牆壁多爲中或重追擊砲也配屬如此之追擊砲即爲陣地戰之特徵而在以運動戰爲主體者則弗適當

如以上所研究者在歐洲大戰以陣地戰爲主體故其結果致有砲種砲數之增加至於運動戰亦有增加砲兵之必要但尚無成例耳

然砲兵因地形而得以制限其運動者不少故研究砲兵之編制必須豫就戰場之地形交通之狀態深加考慮也東亞土地比之歐洲大陸交通之發達遠不及彼而地形又極錯雜故就運動性之關係上不得不勉用少數之砲兵其比率在中國陸軍對於步兵一營以四乃至五爲適當

次就砲種考之在需有機動力之運動戰其屬於戰略單位之砲兵以野砲爲主固屬當然此爲各國編制之所由成一致者也然近時因築城術之進步雖在野戰亦施有堅固之工事僅用平射砲難以奏效故在以運動戰爲主體時亦須用若干之曲射重砲又在近接敵陣地時破壞敵陣地之要部及側防機關等有須用稍爲輕量之火礮者

如此則於將來之戰爭必須豫想需用各種之火砲也本此見解就一軍團之砲數九十六門（對於步兵一營爲四之比）或百二十門（對於步兵一營爲五之比）而研究各砲種之配合如左爲適當
九十六門者
又

野砲

七二門

野砲

七二門

重砲

二四門

山砲

一二門

重砲

一二門

百二十門者

野砲
七二門

重砲

二四門

關於砲兵之配屬以便與他兵種（以步兵爲最）協同爲主則以配屬於協同戰鬥之單位（即會戰單位）爲至當然當戰鬥時因戰鬥力之重點多在軍團內故以一部之砲兵（重砲尤然）爲軍團直屬亦一當研究之案也但此已有使師之行動由笨重而轉爲輕快之利矣故如中國地形交通之弗甚便利以採用此案爲良

工兵 野戰時工兵之主任務爲築城 架橋 交通 突擊作業等而在河川攻擊陣地攻防尤爲不可缺之兵種也在要塞戰其用途更爲增大將來隨技術之發達縱在野戰其應用築城術者應日加多而此兵種之用途亦應日加廣故其兵力比之從來當有若干之增加矣

今就各國軍之編制在歐戰初期其軍團內（二師編制）工兵之兵力示之如左

法軍

三連

意軍

二連

俄軍

三連

德軍

三連

奧軍

一連

土軍（三師）

三連

英軍（一師）

二連

日俄戰時日本軍一師爲三連

歐戰時以陣地戰爲主結果加多技術的作業各國軍於戰鬥間皆逐次增加工兵之兵力就一師而言普通爲二乃至三連惟英軍一師有加至四連者

將來之戰鬥技術的作業必益增加今鑑中國之地形及交通之狀態中國國軍對於一師以工兵三乃至四連之比編成之應爲適當

工兵之配屬亦有軍團直屬（俄、奧、土）各師分屬（意）軍團直屬各師分屬併用（法、德）之三者其中各有利害不同然原來工兵應與他兵種協同動作之兵種也故以分屬於會戰單位之師較爲有利

通信隊 在增加戰鬥複雜性之現時通信設備之整否於戰鬥有極大之關係考諸歐戰見有各種之通信法現出知各國軍皆努力於通信隊之整備其尤著者爲現時電氣通信技術之進步也而有線無線電話電報之應用從來尙未見有一定之比

現今各司令部及各部隊間之連絡多藉電氣通信法恐有他虞通常更附以各種之通信設備爲副通信因此目的故軍團及師各附一個之通信隊

屬於軍團之通信隊以有線電話爲主通信並有線無線之電報及鴿爲副通信而編成之

屬於師之通信隊以有線電話爲主通信並配屬無線電報及鴿等爲副通信其他各部隊須各於其部隊之編制內設通信班而其通信之種類雖因兵種不同不能一樣然概以有線電話爲主以無線電報鴿犬回光通信手棋燈火信號彈等爲副可考察兵種必要之度而定其取捨

航空隊 航空機發達之結果歐戰時偵察用飛行隊及氣球隊雖有使爲軍團常屬者（英法）但尙非普通一般之制也其編制姑俟異日研究之

第六款 輜重之配屬

軍團內之輜重就大體而論不分屬於師以軍團直屬爲適當者一則不使師之運動被其拘束一則於補給上有統一融通之便也但師亦有獨立使用之時則軍團輜重之編成當按臨時得以分割以便配屬於師爲要

今按各國軍之編制多有以輜重之一部附屬各師者如此則當必要時不待軍團長之區處師長可先

自行處置也又如德軍之輜重從來皆爲軍團直屬迨歐戰間亦有分屬於師者難其理由弗得判明然大概皆因陣地戰時於兵力轉用上多有將軍團所屬之師由固有之編制分離使用故也以下就各種輜重研究之

架橋輜重 各國軍團多有架橋輜重但德軍及白軍有以輕架橋輜重附屬於師者中國各地屢有須行架橋之河川故架橋輜重固以屬於戰略單位之軍團爲至當而亦須有應行附屬於師者但師之架橋究非常有之事不過遇特別地方獨立作戰時則然然則如此時機應其必要臨時配屬之可也

衛生輜重 以衛生輜重之一部附屬於師各國軍皆然此爲至當之事也蓋當戰鬥各師皆有衛生隊如無此輜重則開設之地點及時機等不得由師區處此中實多不便之處但爾後傷者之收養後送等由軍團處理方爲適當故野戰病院以加於軍團輜重內爲良

彈藥糧食輜重 以彈藥糧食輜重之一部附屬各師者白 墾 法(糧食輜重)等國是也然此等輜重縱置於軍團輜重中而編成上遇有前述之顧慮(隨時分割)欲使用上不失其時機須有臨時配屬或派遣之注意不待言也

但近時砲彈之需用特別增大其消費亦甚急速因之軍團彈藥輜重爲及時補充起見於臨時彈藥輜

重（即段列）之編制須加以相當之顧慮
其他之輜重 其地輜重皆以加於軍團輜重內爲至當

第七款 結論

摺合以上所述則軍團之編制可得如左之各案

第一案

1. 軍團司令部

一·

2. 步兵師

二·

3. 軍團通信隊

一·

4. 軍團輜重

一·

第二案

1. 軍團司令部

一·

2. 步兵師

二·

3. 軍團騎兵隊

一·

軍 制

學

七〇

4. 軍團通信隊

5. 軍團輜重

第三案

1. 軍團司令部

2. 步兵師

3. 軍團砲兵隊

4. 軍團通信隊

5. 軍團輜重

第四案

1. 軍團司令部

2. 步兵師

3. 軍團騎兵隊

4. 軍團砲兵隊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5. 軍團通信隊
6. 軍團輜重

第五案

1. 軍團司令部	一
2. 步兵師	二
3. 軍團騎兵隊	一
4. 軍團砲兵隊	一
5. 軍團工兵隊	一
6. 軍團通信隊	一
7. 軍團輜重	一

各案皆有相當之理由既如前所述故各國軍各從其所見依其歷史習慣等而採用右列各案之一也而單就理想上言則以第一第二案爲良然在中國鑑地形交通之狀態爲重砲運動性之關係並當展開時得如軍團長之意圖指向軍團砲火之重點起見則以用第三或第四案爲宜

第三案與第四案之差在使騎兵爲軍團直屬或各師分屬是也此點既如前述各有理由雖不得就其大概而遂論斷其可否然考大軍作戰時在軍團前方通常有軍或方面軍等之騎兵旅或集團服戰略的任務故比較的有必須統一軍團之騎兵用爲遠距離搜索者少而分屬於諸兵種協同戰鬥之單位（即爲會戰單位之步兵師）用爲搜索 警戒 連絡等以達各師直接之目的者多也又卽令在統一軍團騎兵之必要時亦可臨時集合兩師之騎兵爲軍團直轄而使用之至於第五案之與第三第四案相異者在直轄工兵與否也其可否前已說明可不贅述以下僅就第三案加意研究之

軍團司令部之編制

軍團司令部內各部之業務概準前所研究軍司令部之業務但業務之範圍以從便宜編制爲通常如參謀部人員少時則其業務不必分課由參謀長適宜分配各員擔任又參謀長當軍團長不在時遇有緊急事項可自行處理又高級參謀之任務準軍之副參謀長當軍團參謀長不在時可自代行其職務爲供參考起見舉軍團司令部編制之一例示之如附表

步兵師之編制

師內步兵之區分有左之四案

1. 由三營編制之二團而成二旅之區分

2. 由四營編制之二團而成二旅之區分

3. 由三營編制之三團之區分

4. 由四營編制之三團之區分

(1) 案爲從來各國軍大多採用者而依數次實戰並平時操練之種種經驗不失爲一良案但現今之戰鬥法將重點置於縱長區分當展開時不覺有易破壞各部隊建制之缺點

(2) 案爲俄軍採用之編制其師稍嫌過重

(3) 案爲歐戰間 法德等軍改編者係應用之新設部隊而成一輕便之編制然師之兵力又有過少之缺點

(4) 案當展開時保持建制其第一線團之兵力就維持適當之點而言爲使用上最便之案也縱在現今戰鬥法有將重點置於縱長區分之傾向亦不得不以爲然故單就理想上言則第四案可得謂爲最良好之編制也

以上各國軍各有相異之處可知爲各國之沿革 習慣 國情 地形交通等不能一樣所致也

師內砲兵 軍團所有之砲兵野山砲以分屬於師重砲以直轄於軍爲宜既如前述假如軍團有野砲七十二門（全砲數九十六門「含重砲二十四」）分屬兩師每師爲三十六門以四門編成之連區分之則爲九連由是師之砲兵以三營編成一團爲適當若軍團全砲數爲百二十門（野砲七十二門山砲二十四門重砲二十四門）則以野山砲分屬兩師每師爲野砲三十六門山砲十二門以四門編成之連區分之野砲爲九連山砲爲三連此時師之砲兵野砲爲由三營編成之一團山砲爲一獨立營又或以野砲三營山砲一營合編爲一團者有之此二者雖無論採用何者均可但爲平時便於教育起見則以前者爲良

騎兵工兵皆以三連編成之營爲適當

以上之外通信隊及衛生隊須配屬於師如前所述

綜合以上所述師者以下列之部隊編成之爲適當

師司令部

步兵

三團

騎兵

一營

砲兵

一團

工兵

一營

師通信隊

一、

衛生隊

一、

師司令部之編制及司令部內各部之業務概與軍團司令部同一要領今舉師團司令部之編制以爲
一例如附表

師內各部細部之編制俟他日補究之

軍團砲兵及軍團通信隊

軍團直轄爲重砲二十四門時則以四門爲連三連爲營二營爲團爲適當其內部及軍團通信隊之編
制俟後節再爲研究

軍團輜重

軍團所要之輜重以軍團直屬而統之爲適當前已詳述之

茲就諸輜重大概編制之數述之如左

野戰病院

十二個

步兵彈藥輜重

四縱列

野山砲兵彈藥輜重

六或八縱列

重砲兵彈藥輜重

四縱列

糧食輜重

八縱列

架橋輜重

二縱列

馬廄

一個

此等輜重爲統一指揮起見以設置軍團輜重隊本部爲要隊長任輜重全般之指揮本部設隊附及副官等任輜重各樣隊之指揮及分割派遣輜重之一部時之指揮在獨立使用其師須附屬此輜重時可附以軍團輜重之約半數而分遣輜重隊本部之一部以任其指揮

第五節 師團內各兵種團隊之編制

第一款 步兵

師內步兵之最高單位雖各國軍多有採用旅者然如前節之結論師內步兵既以四營編制之三團爲

理想上之主旨則以下卽本此案而繼續研究之

附言（旅者通常依二團編制但英軍則異其趣以四營編成一旅）

其一 步兵團

步兵團者爲步兵之最高單位（依理想案）統一其爲戰術單位之各營以使一方面之戰鬥克適宜遂行者由是平時之編制及教育亦以本此主旨實施爲要如斯則宜有官長團之團結及本乎歷史上而爲鞏固之團結也又步兵團內之營數以四營爲適當前節結論旣經研究則於該團內宜設本部並配屬通信班及所要之行李焉

其二 步兵營

步兵營者後步兵之戰術單位而統一指揮其各步兵連重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於戰場上以遂行其一部之任務也

營內之步兵連數因時代而異如往昔夫里多立昔「フリノトリヒ」大王時代之普軍一營由五連而成奈公收時代之法軍一營爲八連六十六年戰之奧軍爲六連當時法軍亦爲六連露軍則爲五連然千八百十二年普軍政爲四連六十六年戰及七十年戰皆使用之而得以證明其果爲便利焉故以

後各國概倣倣之迨千九百十六年之大戰法軍因人員補充困難遂減爲三連而彼由此減員致威力減退則以附屬重機關槍連補之伊塊兩軍亦不問如何逕自採用三連制德軍維持其四連制（另有重機關槍一連）稍爲永久至千九百十八年之春季攻勢以後亦因人員補充過於困難終至採用三連制惟英美兩國軍始終得以維持其四連制也

就戰術上觀察攻防兩者皆以四連制爲適當至戰後各國實驗之論斷亦云三連制爲不便

故步兵營以步兵四連 重機關槍一連 步兵砲一隊而編制之且設本部配屬所要之行李

其三 步兵連

從來步兵連者所謂戰鬥單位（戰鬥單位含有各樣之意味須爲注意）是也連長即爲核心以其號令結成一體實行戰鬥有如臂指之使且於戰場上得以施行其小術策之一單位焉但今因戰鬥法之複雜（因兵器築城大爲進步）與火器威力之增大而致正面之擴張在最早不得以連長之一號令爲戰場內之指揮也

歐戰前各國步兵連之人員殆一致爲二百五十名至戰後間惟米國保持此數其餘則漸次減少爲百五十乃至二百名如法奧約二百伊國約百七十德英約百五十是也其減少之主要原因由採用疎開戰

門隊形（因採用多數輕機關槍及火力之異常發達）故也蓋依大戰之實驗以二百五十人之連取疎開戰門隊形則不但連之指揮顯然困難且受多大之損害故一般皆至減少其連之人數焉

觀歐戰步兵連戰門之樣式因各種兵器之効力顯然增大以密集隊形現於敵前必受打擊頓歸殲滅故無論爲攻擊或爲防禦之步兵比之從來其隊形顯以疎散爲必要（即增加橫廣與縱深之度）如步兵連以每排或每戰鬥羣（以輕機關槍爲核心之分隊）橫列梯置而前進或占領同此形式之陣地而散兵間隔亦因之而取開大焉

歐戰間步兵連人員之減少僅曰由兵員補充困難而起雖非極充足之理由然隨戰鬥方式之變遷上着眼認爲一連二百五十人爲過大幾無議論之餘地故在此戰役獨軍某將官云步兵連之定員二百人已嫌過多將來可減至百五十或在此數以下法國亦認至二百人爲最大限但此議論皆對充分採用自動火器者而言也如在自動火器不能完全整備或全無此火器之國軍其一連之人員自應達此數以上則二百乃至二百五十乃適爲其標準也

今爲供參考起見舉歐米諸國軍一連編制之概要示之如左

連者由指揮小隊（總員連長共五九）一及戰鬪小隊（各小隊總員小隊長共四十一）三而成（總員一

七九）「各小隊由三戰鬥羣而成」指揮小隊者除用爲指揮連絡以外爲補充第一線小隊之人員也
指揮小隊之編制如左

長 特務曹長

連長直屬班

下士一（給養員） 上等兵一（給養員）

號兵四

自行車兵一 信號兵二

監視兵二

工作兵四 徒步傳令四

小行李班

下士一

上等兵一

從卒一

看護卒一

炊事兵一

縫工卒一

靴工卒一

牧卒三

二頭大車三

此外有下士三

上等兵六

兵卒十六之補充要員

如右所示在法軍所謂指揮小隊者其爲指揮機關之要素僅含有極小之部分自然列爲第四小隊而

作為豫備隊的使用之意味視之也

戰鬪小隊之編制如左

各戰鬥小隊由三戰鬥羣而成各戰鬪羣有如次之編制

輕機關槍分隊

長

射手一
(^Gtm與手鎗)

戰鬪羣長
上等兵一

彈藥手一
(手鎗)

軍曹一
(騎槍)

彈藥助手三
(騎鎗)

小鎗分隊
長

手榴彈手一
(騎鎗與手鎗)

(小鎗)

擲彈鎗手一
(擲彈槍)

上等兵一

散兵三
(小槍)

(小鎗)

此在法軍合輕機關槍分隊小槍分隊而為一固定之編制即為一戰鬪羣此戰鬪羣即併此兩者充分活用而從事於戰鬪者也

美軍連

連者由連本部與三小隊而成（連總員二〇五）各小隊由六分隊（戰鬪羣）而成其詳細如左連本部

連長上尉一（手槍） 副連長中尉一（手槍） 曹長一（手槍）

炊事員軍曹一（手槍） 通信員軍曹一（手槍） 紿養員軍曹一手槍

書記伍長一（手槍） 通信員伍長一（手槍）

理髮卒一（手槍） 號兵二（小槍） 鞍工卒一（小槍）

炊事卒四（小槍） 槍工卒二（小槍） 傳令卒六（小槍）

縫工卒一（小槍）

共計二五（手槍九・小槍一六）

此外有預備員六（無兵器）

小隊

由小隊本部與二半小隊而成

小隊本部如左

小隊長中(少)尉一(手槍)

小隊附軍曹一(手槍)

傳令卒四(小槍)

(計手槍二一小槍四)

半小隊

由半小隊本部與三分隊而成

半小隊本部如左

半小隊長軍曹一(小槍)

響導伍長一(小槍)

分隊

分隊長伍長一(小槍一手鎗一)

小槍手兵卒五(小槍五)

自動槍手兵卒一(自動槍一)

擲彈機手兵卒一(擲彈機一)

分隊共計(手槍一小槍六自動槍一擲彈機一)

卽半小隊共計二六(手三 小二〇 自三 擲三)

小隊共計五八(手八 小四四 自六 擲六)

連總計二〇五(含預備員六)

(手三三一 小一四八 自一八 擲一八)

美軍連之特色有二一爲除連本部爲連長指揮機關以外尚有小隊長半小隊長相當之指揮機關一爲有自動小槍可以代他列強之輕機關槍也

英軍連

連者由四小隊而成(總員一五〇)每小隊由小槍二分隊輕機關槍二分隊而成而此分隊可視爲一羣(但難稱爲戰鬪羣)又四單位制亦爲其特色也

德軍連

連者由三排而成區分如左(連總員一六五)

第一排

小槍
二班

輕機關槍 二班

通信 一班

第二第三排

小槍 二班

輕機關槍 二班

德軍連之特色指揮上極爲靈便與第一排有指揮機關是也但戰鬪實行之單位以排或若干班任之此中要點因近代戰鬪一連欲於最早悉如連長之意圖確實掌握以行戰鬪頗屬至難之事勢不得不委諸排長班長等之獨斷也而連之排數即一依指揮之便否而決定之

列國講求近代戰鬪而致改定其編制不待言也而其戰鬪樣式僅取疎開隊形抑或取戰鬥羣的戰法各國曾異其趣旨是須當爲特別注意之點也但豫期將來應至用何戰法其傾向大概爲舉有進步之自動火器與小槍配合使用且整備接戰用之兵器與指揮連絡之機關焉

應行配屬於連之輕機關槍

一連以配屬幾何之輕機關槍爲適當此爲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在採用近代式戰法（即戰鬥羣戰

法）之國軍以適應小單位（通常爲一班以一輕機關槍爲核心）之數爲適宜而在僅認疎開隊形之戰鬥方式採用純然的戰鬥戰法之國軍就大體觀念亦應顧慮與小槍配合之比率而適宜決定今爲供參考起見舉歐戰末期諸國軍所有之輕機關槍數（步兵一連所有者）示之如左

法軍連

一二

英軍連

八

伊軍連

二

伊軍之制連以外有屬於營者迨必要時乃分屬於連此專爲同軍有山地戰之顧慮也如在平地戰於戰鬥羣戰法頗爲不便故取臨時配屬之制（因連固有之機關槍大少故也）

德軍連

六

奧軍連

四

對於輕機關槍一挺其槍側之攜行彈藥數德軍爲二千發（槍長以下九名）法軍爲一千發（槍長以下五名）

歐實戰經驗採用純然之戰鬥羣戰法其步兵排以三或四班（一班爲以一輕機關槍爲核心之戰鬥

實行之單位) 編成爲良

如前所述現代之戰鬥一連實爲不能以連長之一號令概行指揮之一單位也平時爲教育及志氣結合起見鑑於步兵之最小單位與步兵戰鬥之性質過於笨重乃絕對的爲不可者因之編制即不可不本此主旨也故連以三排編成排以四乃至六班編成爲宜但採用純然之戰鬥羣戰法時則排內之班數僅以三乃至四個爲良此即如上所述

其四 重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

現今步兵欲在其擔任正面實行戰鬥僅恃小槍火力及砲兵援助恐有難達其目的者此不可不採用此更爲熾烈之火器也而此火器又須得與步兵共其行動則惟有用重機關槍及步兵砲配屬於步兵內而使用之

重機關槍究以配屬於何部(團 營 連)爲宜考諸該槍發達之歷史在當初時槍數甚少多配屬於團迨後槍數增加則分屬於營其爲集團使用或爲分割使用惟視其槍數及兵器學的性能而定而欲其與第一線步兵有密接之連繫則與其在團長掌握中不使屬營長俾得以隨意使用之爲愈也又或配屬於連長則不但有制限其遠大射程之不利且比之輕機關槍運動遲滯目標著大其數亦不多

分配於連殊非適當

歐戰末期各國軍所有重機關槍之數（配屬於營者）佛軍十二（現在十六）英軍八（現在八）德軍九（現在十二）伊澳兩軍各八米軍屬於團者十二屬於旅者四十八（現在屬於營者二八）

兵器工業發達之結果如此效力偉大之兵器其數增加勢所必然中國自應有此兵器之必要觀現在各部隊間亦有備此等兵器者而僅就火力增加之點言之其數雖曰多多益善然彈藥與其他之裝備亦隨之增加遂至有爲運動上障礙之恐又一面須顧慮戰時之補充故詳考此等諸件對於一營僅以四門較爲適當

機關槍之運搬法有擊駕式與馱載式二種而亦各有利害欲在各種地形皆得與步兵共其行動者則以馱載式爲良

爲供參考起見概舉一二外國軍重機關槍連之編制示之如左

法軍重機關槍連（歐戰末期之以十二門爲一連者）

一連由指揮排及二半連而成

指揮排如左

連長附屬

下士以下五

戰鬥行李

下士以下十一

補充委員

兵卒 十二

半連由二排而成

各排以三門編制者如左

(排長爲下士)

鎗長

三

(鎗長爲上等兵)

計手

三

裝填手

三

裝填助手

三

鎗工卒

一

彈藥手

三

馭者

四 (有小車四三車裝載_G 一車裝載彈藥)

法軍之特色在一般步兵連之編制與同樣之連其連長皆有指揮排及一排有三鎗之點也

軍 制 學

米軍機關鎗連

一連由連本部及二排而成此外有連行李

連本部之編制如左

連長	上尉	副連長	中尉
偵察官長	少尉	曹長	一
炊事員	軍曹一。	偵察員	軍曹一。
通信員	軍曹一。	給養員	軍曹一。
書記	伍長一。	通信員	伍長一。
理髮卒	一。	號兵	二
靴工卒	一。	炊事卒	三
鎗工卒	二	縫工卒	一
雜役卒	七		

一排由排本部及二半排而成

排本部之編制如左

排長 中尉一·

排附 軍曹一·

連絡員 伍長一·

輸送員 伍長一·

傳令卒與其他 七·

半排由二班而成半排長爲軍曹

各班之編制如左

班長 伍長一· 射手兵卒 一·

其他 七· 牧卒 二·

米軍之特色在同國軍一般步兵連之編制及同此着想之各小單位皆有指揮機關之點也

步兵砲隊

因各種機關鎗之現出及其數之增加則步兵非於最早先制壓之無論攻防於其行動皆有妨礙於是乃藉砲兵威力以補救之其最要者即在撲滅敵之機關鎗以密接支援步兵使其戰鬥容易因之始見有步兵砲之出現焉

抱此目的最初雖亦可用野砲及山砲以掃平之然因目標過大且不能隨步兵行動故罕有用者千九百十七年之獨軍砲兵戰鬥教令曰「至衝鋒開始止爲排除毒很之障礙物（機關槍巢等）起見除師砲兵（直接支援步兵之攻擊者）外必須有專屬於步兵團（營）之砲若無此砲不可不將野砲配屬之」又千九百十八年攻擊後諾鼎士爾失「ルノントルフ」將軍亦如下云「將來卽令砲擊時間過大亦不可不知撲滅敵機關槍終有不可能之事欲行撲滅除有若干門之火砲（或迫擊砲）跟隨步兵最前線之小部隊且屬該部隊長之指揮由近距離直接瞄準以行掃蕩之外別無他法」由此言觀之步兵砲必爲平射砲方爲適當雖然如此拘泥不但敵機關槍善利地形隱據陣地無法射擊且不能在我第一線之後方行超越射擊以破壞敵之輕易工事及術工物等使步兵容易前進也故曲射砲亦爲其所必要焉

歐洲諸國漸次傾向曲射砲主義但尙多有併用平射砲者

步兵砲之配屬法有配屬於團及配屬於營之二種其中雖各有利害然就理想上言之與重機關槍同樣配屬於步兵營可也
步兵砲隊之砲數各國不同法軍各營有曲射直射砲各一英軍各營有曲射砲二德軍各團有中迫擊

砲二輕迫擊砲六米國各團有直射砲三曲射砲六要之各營以二乃至三之比編制之爲適當

其五 行李通信班及傳令

行李 行李者各部隊攜行之輜重也通常區分小行李（戰鬥用）大行李（給養用）二種而編成之小行李者攜行戰鬥中直接必要之彈藥土工器具衛生材料等也大行李者攜行宿營時給養上必要之糧食豫備被服公用品官長行李等也

此等行李在步兵皆配屬於戰術單位之營必要時則分屬於連

通信班 爲步兵團內之指揮連絡起見以在團內配屬通信班爲必要而此通信班通常以有線電話爲主以手旗單旗等視號通信爲副而編成之其細部則載於交通學及通信之參謀要務
傳令 各級指揮官必要之徒步傳令由連編制內之兵員臨機派遣可也而自行車及自動自行車之傳令則以配屬於團內爲良

此外步兵當戰時亦須多數之乘馬傳令如由騎兵隊分遣則減少騎兵隊之人員必影響於其戰鬥力此務由最初附屬所要之數於步兵團爲宜
若然則習熟其勤務頗爲利便

故當動員時使有乘馬之心得者（平時曾受騎兵隊之教育者雖爲在鄉兵尙屬可用）編入步兵團可也

其六 步兵之整備

步兵普通之整備如左

槍 刺刀 彈藥 工具 背囊 雜囊 攜帶糧食

水筒飯盒 攜帶天幕 外套 毛布等

現今步兵槍其口徑爲六乃至八密米連發數爲五乃至十發其詳細則載兵器學
刺刀通常爲着脫式不着時則脫而帶之

步兵攜帶之彈藥數通常爲百二十發乃至百六十發茲舉各國之攜帶數示之如左

法 一二〇

俄 一三五

德 一五〇

奧 二二〇

伊

羅

一六〇

一六〇

各兵攜帶之彈藥數過少則小行李之攜行彈藥必須加多過多則兵卒易至疲勞故須適規定之中國

以約百五十發爲適當

工具 現今步兵戰鬥即在攻擊時亦常有施行工事者故工具務多數攜帶之

工具之種類及其數量因地形地質及其他之關係恆有不同茲舉各國步兵連之攜帶工具數示之如

左

匙

鋸

鉗

鎗

軍

制

學

12 — 16 11 160 法

12 — 20 20 140 俄

12 — 5 10 100 德

中國可概依左列之標準而規定之

匙

鋤 砍

3 9 21 180

60 連

1 3 7 60 排

右列之數以連之正面約二百米每十米用鋤一個斧與鋸爲必要之最小限匙殆爲全部攜帶之
背囊及雜囊 背囊有軟式硬式二種中國現用者屬於後者二式各有利害將來應採用何式須待研究

雜囊爲皮製或爲厚麻布製者係收容各人之雜用品

背囊及雜囊之收容品并附着於背囊之物件舉其主要者示之如左

1. 小被服 (袴 褥 襪等)

2. 彈藥

3. 攜帶糧食

4. 日用品

5. 飯盒

6. 靴

7. 工具

8. 毛布

9. 外套

10. 攜帶天幕

攜帶糧食在無他給養法時方使用之其攜帶量通常爲二日份乃至三日份

水筒及飯盒皆以金屬製者爲良（以極輕量之金屬爲最）必要時可自行炊爨

攜帶天幕及毛布係宿營用者天幕可以數人攜帶者結合而爲一共同之天幕也此式大小各異以採用隨意之樣式爲便

毛布係使各兵自行攜帶者其在大行李積載攜行者乃另一案也

軍制學

九八

外套係蔽雨及禦寒所用者普通爲絨製但在夏季炎暑之時以防水布製之(夏季外套)爲良更於嚴寒之際須準備特製防寒外套用厚絨製或毛皮製可也

第二款 騎兵

其一 騎兵營及連

軍團所有騎兵分屬編制於各師各師之騎兵概以三連爲適當既於前節述明矣

師內騎兵可編制三連爲一營(亦可稱爲團)此營爲騎兵之戰術單位統一使用各連以遂行其任務現時之騎兵營亦多使用火器遂行任務故附機關槍於騎兵營增進其戰鬥力使擴大其獨立性實爲緊要

騎兵連爲騎兵之戰鬥單位從連長之號令或記號須運動最輕快進退自由其人數以百五十騎內外爲適當

今參觀各國騎兵一連之人數乃概以此數爲標準者

法 約百六十

俄 約百五十五

德 約百六十五

奧 約百六十五

分連爲排分排爲班與步兵連同而騎兵之運動多以排爲正面須注意使其伍數適當今以百五十騎之連分爲四排則排正面之伍數約爲二十便於諸種運動又騎兵因搜索警戒等多獨立派遣偵探或小部隊比較需多數幹部（軍官軍士）各國多分一連爲四排一排爲四班者

配屬於騎兵營之機關槍以補助騎兵之戰鬥力爲主旨若配屬過大致拘束騎兵部隊輕快之運動則大爲不可各國之編制雖無一定通常均以四至六之重機關槍隊配屬於營或以二至六之輕機關槍配屬於各連其混用重輕機關槍者亦一法也

師內騎兵營因營內各部之連絡並與師司令部之連絡以設通信班爲必要

騎兵之行李有附屬於營者有分屬於各連者有各分屬於營及連者各有相當之便利然實際由連獨立行動數日間者不多又設一時分離行動小部隊如連若與行李伴行却有不便而以營之行李爲一團而行動者多故編制上以行李爲營之直屬使能臨時分開以編成之可也

近時騎兵利用火器漸次增加子彈之需用亦多更因機關槍配屬之結果至生子彈補給機關之必要

某地爆藥工具等戰鬥用行李亦所必需

其二 騎兵之裝備

一般騎兵卒裝備之主要者如左

矛	軍刀	槍	刺刀	手槍	子彈	工具	爆藥	攜帶糧秣	蹄鐵	水囊	水筒	飯盒
天幕	外套	毛布										

又馬裝通常如左

鞍	鞍囊	旅囊	勒	鞍下毛布
---	----	----	---	------

矛及軍刀 在乘馬戰其殺傷力及增長志氣有賴於矛及軍刀者甚大然雖使用熟練且長於騎術而馬匹不與之相適非但不能顯其効用却爲諸動作之妨害加之矛不便於徒步戰軍刀於乘馬戰失其効用但攜帶及使用尚輕便

槍及刺刀 在子彈補給之關係上騎槍之口徑與步槍同一以全能用同樣彈丸爲便又在馬上攜帶便利上騎槍須較輕於步槍且須稍短方佳

騎槍之攜帶法有二種卽各兵自負之與裝着於馬鞍是也後者有減兵卒疲勞之利以圖使用便利則

前者爲佳

對於騎兵之徒步戰附以衝鋒威力騎槍併用刺刀爲近時之一般趨勢日法意俄德軍騎兵皆採用之
刺刀裝着法有二種即折疊式及着脫式是也折疊式在徒步戰有動作迅速且武裝單簡之利然在乘
馬時徒增加兵卒之負擔量且缺乏堅牢牲着脫式之利害則與此相反舉各國所採用者如左

折疊式 日 意

着脫式 法 德 俄

手槍 手槍適於馬上使用在近距離與敵衝突之際用之可奏奇効在實際戰爭偵探長等用之以收
効者其例不少故軍官攜帶之爲必要騎兵軍士以下持之亦大便利但攜帶騎槍手槍二器甚爲繁雜
且有增加負擔量之害又一面因徒步戰有賴於槍者實多若因手槍而減少騎槍之數則大不利也
子彈 近時騎兵行徒步戰之時實多因而增加火器利用之結果有增加其攜帶彈數之必要今示各
國之攜帶彈數如左

法 六六

意 九九

俄

四五

德

四五

奧

二〇

在日俄戰爭日軍騎兵最初不過各攜帶三十發因感其不足於戰爭間在各隊設便法至各人攜帶約六十發要之現時騎兵攜帶彈數至少須六十發以上

工具及爆藥 工具分爲土工具及破壞器具二種土工具於徒步戰時用之破壞器具於破壞交通線時用之各國騎兵之工具爲匙斧鋸等

騎兵土工具之數普通較步兵爲少因其使用工具時較少於步兵故也爆藥供破壞之用各國之數量不同通常收於鐵罐一罐之重量爲百五十格蘭姆至二百格蘭姆

一連攜帶八十個至一百個

工具及爆彈因欲減各馬之負擔量由小行李攜行之於必要時分配於各兵可也

糧秣 通常每人分配二日份至三日份每馬分配一日份至二日份收容於鞍囊及旅囊

歸鐵 適合於各馬而攜帶一份以備落蹄時之用

水囊 以供馬飲通常用厚布製能屈伸自如裝着於旅囊外部可也
其他之裝備概與步兵相同

第三款 砲兵

其一 砲兵團營及連

師內所有砲種及砲數既於師之編制研究之矣以下就師內之砲兵團細部而說明之

砲兵團統一各營發揚其固有之強大威力在師內與他兵種（特與步兵）協同以遂行戰鬥

砲兵營爲砲兵之戰術單位統一指揮戰鬥單位之各連應各種戰況營長隨意集散離合其火力發揚其固有之威力

砲兵連爲砲兵之戰鬥單位且爲士氣結合之單位即以連長爲核心鞏固其團結從連長之號令或命令隨意實行戰鬥

砲兵連之砲因火器改良之進步增加其威力而砲數漸次減少現今殆採用四門編制亦間有採用六門制者又俄軍在歐戰以前曾採用八門制八門編制之連連長之指揮不便且地形利用困難况現今增進發射速度之火砲需用子彈甚多欲使供給完全必增大子彈車數殊有害於運動性如俄軍砲兵

連亦能分爲二個半連之編制名雖一連實則如四門編制之二連合或一小營也六門制之連較八門制實少前述之害然在現時完成利用發達之火砲使充分發揚其威力砲數尙不免過多故四門編制之連爲適於現今火砲之編制近時雖有倡議三門編制者但尙未見採用

今舉四門編制之利如左

一射擊指揮容易

砲兵特性在其殺傷破壞威力固不待言但其威力應戰術上所要求之時與地而發揚之始能顯十分之効果是以任射擊指揮者須判斷戰術上之要求隨時隨地能收所期望之効力欲使連長爲如此動作十分發揮其能力其射擊之指揮須極簡單而容易四門制之連不但射向之操縱容易在射面內彈道之操縱與彈道上破裂點之操縱亦甚容易

二運動輕捷地形利用容易

較六門編制之砲車數少故富於運動性易於利用地形且因放列正面較小陣地偵察容易到處能發見陣地

三各砲之發射速度可完全利用

射擊間及試射以觀測爲必要欲一一爲射彈之觀測則一分間之發射彈數有限制（概爲六發內外）若有六門則此間不能發揮其全發射速度四門則能充分發揮之

四能攜多數子彈

一連之車輛數爲同一則四門編制較六門編制能多帶子彈也明矣

其主張六門編制爲有利者要旨如左

一、戰時各兵之動作不能若平時教練間之良好因而完全利用發射速度之理由不過爲一理想故砲以多爲妙

二、四門編制如一砲發生故障破損等即大減少連之戰鬥力在六門編制之連縱減少一二門尙能維持戰鬥力

三、六門編制之連較四門編制者在全體可減少幹部之數從而可減小經費

以上第三之理由爲正當故不能不存其例蓋同數之火砲區分四門之連與六門之連由經費之關係言之則六門有利也明矣若第一之理由則由教育如何可解決之問題第二之理由爲特別稀有之情事其理由甚爲薄弱

要之四門編制其運用之便利運動之輕快地形之利用各點均優於六門編制尤其易於指揮射擊蓋在極喧噪之戰場欲依連長之號令及命令求其意思貫徹恰如手足之動以操縱連之射線者在六門編制未免過重又單比較火砲固有之威力似四門連較六門連少二門不及六門之有利然全體之砲數相等則以四門編制之連數多者較為有利也

依上述各理由而砲兵連以四門編制為適當之結論始行到達是以英德於歐戰當初尙取六門編制在戰爭途中即改為四門編制今則列國均採用四門編制矣

次就子彈車數及配屬法而研究之

現今火器發射速度增大之結果子彈車有增加之必要觀各國之情況對於砲一門概置二三輛子彈車（法美三輛英俄德奧二輛）

中國砲兵對於砲一門須置三輛子彈車因現今砲兵子彈之消費極為迅速欲發揮其威力須供給豐富子彈特依地形交通及其他之關係在後方補給機關不能輕捷之東亞軍其隊所附子彈車比較須取多數故也

子彈車之配屬法各國亦各異有置全部於連之編制內者有分屬一部於連其他直屬於營及團所謂

營段列團段列者又有無營而分屬於連與團者

全部屬於連者第一線所有子彈豐富有使連自由發揮其射擊之利但連之車輛數增大有妨害其運動性之不利其分屬於連營團者連之固有彈數較小各連之子彈消費情況常不同一不但補充上有通融之便並有輕捷戰鬥部隊運動之利且砲兵子彈乃與步兵預備隊相匹敵者砲兵各級指揮官爲展開後之戰鬥指導計有自己直屬之子彈最爲緊要使各連應戰鬥情況適機補充子彈以遂行其戰鬥任務爲後方指揮官之任務故以此配屬法爲有利

今對於砲一門之子彈車數爲三輛在四門編制連屬於九連編制之團（三營區分應定如何單位以配屬子彈車即一團所有子彈車總數百〇八輛應如何分配於連營團加以研究可得次表所列之各種想定案）

案別		連			營			團	
一	二	一連之子彈車數	九連之子彈車數	對砲之營子彈車數	三營之子彈車數	對砲之團子彈車數	團段列之子彈車數	一	二
	2	一門之比率	一門之比率	一門之比率	一門之比率	一門之比率	一門之比率		
	8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72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廿率	廿率	廿率	廿率	廿率	廿率		
		車數	車數	車數	車數	車數	車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1	對砲之比率	對砲之比率	對砲之比率	對砲之比率	對砲之比率	對砲之比率	一	二
	36	子彈車數	子彈車數	子彈車數	子彈車數	子彈車數	子彈車數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1.5	1.5	1.5	1	1	1	2	2
6	6	6	4	4	4	8	8
54	54	54	36	36	36	72	72
1	0.75	0.5	1	2		0.5	1
12	9	6	12	24		6	12
36	27	18	16	72		18	36
0.5	0.75	1	1		2	0.5	
18	27	36	36		72	18	

今稍比較研究各案之利害如次

(一)(二)(三)案各連有多數子彈有自由利用其射擊速度之利然合砲車觀測車及預備品車等一連全車數有十三四輛運動性過於笨重有妨害其輕快性之不利

又(一)(二)(四)(五)案乃不設營或團段列者依先述之理由實不適當從來對於砲一門準備二子

彈者亦有僅於連及團設段列於營不設段列之國至現時亦認設營段列爲有利蓋營爲砲兵之戰術單位在現今戰鬥以營爲一團而使用之是爲原則由營長統一各連射擊依其火力之集散離合以收戰術的效果其子彈補充亦以營長區處爲便故也

(六)(七)(八)(九)案概認爲適應現時之要求此四案中亦各有利害(六)案雖有使連運動性輕快之利然連所有之子彈較爲少數且在砲側採用子彈車後車併置制式之國軍因連不設段列在射擊開始後即需後方段列之補充在子彈補充上有使連缺鞶軟性之不便

(七)(八)(九)案所謂得中庸之道者與連之運動性無大關係連之所有子彈亦較爲豐富加之在砲側併置子彈車後車時因連段列有二車輛故補充上亦能圓滿運輸較(六)案實爲有利

(七)(八)(九)三案雖無大差異然(八)案之營長及團長對於砲一門有同等子彈之點可謂特色連內之區分現時多以一砲車與一子彈車編成一班以二班爲一排其砲車與子彈車爲不可分開者較從來區分戰砲隊及子彈排者不但兩者之連繫不充分且當進入陣地途中砲車生故障時先頭砲車因子彈未到有遲緩射擊之恐故也又於連置段列普通以子彈車預備兵車及預備馬編成之現時於騎砲兵均置遮蔽陣地如飛機利用遠隔觀測等其射擊頗爲複雜野砲連亦與重砲連同有通信觀

測機關之必要備觀測通信車置觀測排於連內補佐連長使決定射擊諸元及通信觀測如此之國亦不少

以上主要就野砲而述之在山砲亦準此但山砲於騎馬負担量關係上使隊附輜重之彈數與野砲同一則子彈馬數增大於運動性生障礙故減隊附輜重之若干彈數以師輜重等後方補給機關補之斯爲適當

於團及營本部可附通信班又置觀測及通信之專任將校又近時盛行飛機利用射擊其與飛機之連絡通信以無線電信爲必要

砲兵大行李從來多附於連者然一依步騎兵所述之同一理由以附於營爲適當

由以上所研究砲兵編制而總合之今假定軍團內一師之野砲數爲三十六門每一門以三之比率備子彈車及所要之觀測車（積載觀測通信材料）其理想的野砲兵團編制概如左

一、團之區分如左

（一）本部

爲指揮機關特有任觀測通信之人員及觀測車本部所要之大行李屬之

(二) 營 三個

(三) 圖段列

由子彈車二十七輛及預備品車預備馬而成編成三排段列所要之大行李屬之
二・營之區分如左

(一) 本部

爲指揮機關特有任觀測通信之人員及觀測車

(二) 連三個

(三) 營段列

由子彈車九輛及預備品車預備馬而成

(四) 大行李

統一營之全部者應必要使每連能分開而編成之

三・連之編成如左

(一) 本部(不特於本部下附名稱亦可)

爲指揮機關特有任觀測通信之人員及觀測車

(二) 排 二個

各排由二班而成各班由一砲車二子彈車而成

(三) 連段列

由子彈車二輛及預備品車預備馬而成

右之編制乃本現時各國野砲兵之趨勢爲學理上理想編制之一例實際須視國家建設之由來歷史國情國防方針預想戰備之地形及交通先定軍制之根本主義決定各兵種之配合比率軍之區分（爲軍團編成或爲師編成）砲種及砲數然後能研究細部之編制若以右之編成爲任何國軍能適用之理想案未免言之過早也

觀測車之研究 現時野砲兵亦有觀測車之必要前回旣述其概要矣茲更附加若干之說明如次
現時野砲兵通常占領遮蔽陣地其射射目標亦多在遮蔽下因而從砲兵陣地不能爲直接觀測者不少故砲兵連在戰鬥前先須爲觀測之準備即觀測所位置之選定並此觀測所與放列間之通信設備等均須於射擊開始前完成之

團長及營長亦多不能對其位置爲適確之觀測故派遣專任觀測者依其報告輔佐以明情況使其指揮適切此觀測者之位置選定觀測所與團長（營長）及團長（營長）與部下之連絡設備均須預爲準備也

因此等目的而預期戰鬥者砲兵先使從事於此等勤務之人員及材料前進於前方至進入陣地時務完成諸準備使射擊能迅速開始因運搬此勤務必要之材料器具須備特別車輛此所以特設觀測車也從來野戰重砲車原有觀測車之必要各國均採用之在野山砲則但攜帶通信器材而已然在歐戰後於野山砲亦有完全觀測設備之必要各國均有整備觀測車之情況

其二 砲兵之裝備

砲兵裝備中如火砲子彈車及子彈等主要兵器既於兵器學講義研究之矣茲單就攜帶兵器工具等研究之如次

攜帶兵器

砲兵乏獨立自衛力通常在他兵種掩護下動作然亦須稍有自衛力方佳

砲兵隊攜騎槍雖利於自衛然使戰砲隊兵卒攜帶之則妨害動作之輕捷却大不便於其本務之砲之

操縱

若在段列之兵卒則其動作所要之輕捷程度較戰砲隊稍小可使攜帶騎槍手槍甚輕便適於近距離之自衛故凡不攜帶騎槍者均使攜帶之可也

卽砲兵之攜帶兵器如左

軍官

刀及手槍

軍士馭者及戰砲隊之砲手

手槍及刺刀

段列之砲手

騎槍及刺刀

因備參攷示各國砲兵攜帶兵器之概要如左

法國

砲手及子彈縱列護衛兵

騎槍及刺刀

俄國

軍官軍士及乘馬兵

刀及手槍

搜兵及縱列護衛兵

騎槍

意國

軍官軍士及號兵

手槍

乘馬者

刀

徒步者

刺刀

德國

乘馬者砲手馭者

手槍

奧國

搜兵

騎槍

砲手馭者及縱列護衛兵

步槍

近時因增大砲兵自衛力有倡導裝備機關槍者特倡導裝備對飛機射擊之機關槍者亦不少

工具

砲兵須有工具原不待言在野砲兵可積載之於車輛在山砲兵可駛載之工具之種類數量對於砲一

軍 制 學

一一六

門各班所攜帶者如左

圓匙 五

十字鉗 一

斧 一

鋸 一

在段列概準此由工兵攜帶之在連則預備若干可積載於豫備品車

第四款 工兵

其一 工兵營及連

工兵編制概與步兵同其要領但在其業務之性質上小行李之配屬法及攜帶攜行器具等不無差異於工兵營置本部統一三連又須有營全部所要之大行李工兵連概準步兵連分三排以編制之但連長排長以乘馬爲有利因此等兵工將校有時爲偵察設計等須急行故也

又於工兵連特配屬小行李因此等工兵在其業務之性質上由每連被使用者多以有小行李爲便也

工兵裝備概與步兵同列記其特異者如左

1. 工兵之攜帶與攜行器具及材料其種類數量均較步兵為多

此在兵科特性上為當然之事工具之數以全連人員足以同時作業為標準一連之器具種類及數之比率概以左列者為適當

圓匙

一一〇

十字鉗

三六

手斧

一二

鋸

一二

大斧

一六

鐵線鉗

六

卷尺

六

隱顯燈

三

攜行器具(小行李)

軍

制

學

一一八

石工鑿	大圓匙
大木槌	鵝嘴
鐵線鉗	手斧
鐵挺	大斧
鐵鋸	鋸
大鋸	鎌
鐵鉗	鉈
鉈	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一	八
一	八
二	四
三	三
五	四

其他須攜行爆藥及測量器具等

2. 工兵之攜帶子彈數較步兵爲少

因工兵所攜帶器具之重量太大故其攜帶子彈不能不減少各兵概以九〇發內外爲適當今因備參考示法俄工兵攜帶攜行器具之概要如左

法國工兵連

攜帶器具

匙

六六

斧

四二

十字鉗

六六

鐵線鉗

四

鋸

六

鉈

一四

軍制

學

一三〇

一一〇

四

五〇

四四

三〇

一二

一〇

一一〇

俄國工兵連

攜帶器具

方匙

十字鉗

攜行器具

圓匙

方匙

十字鉗

斧

鋸

鶴嘴

鉆

鐵挺

手斧

鶴嘴

大錐

石工
鑿

卷尺

鉈

攜行器具

圓匙

十字鉄

手斧

大斧

鶴嘴

鐵
撻

軍

制

學

七〇

—
○

四

八

四

八

四八

五

二四

一六

五

—

軍制學

一一一

大鉈

二

土囊

一〇〇

第五款 通信隊

既如前節所述師之通信隊以線電話爲主通信配屬無線電信及鴿爲副通信可也

師通信隊之電話其架設撤收均須迅速故其材料須用被覆綫其所備電線以左記者爲適當

通信隊

六條(三步兵團 内友師 砲兵團 預備隊)

各線延長

平均約六吉米

合計約三十五吉米預備品約七十吉米

架設人員各約十二名

通信員 各通信所約三名通信所之數十二至十五人員合計約百二十名

運搬材料用輜重車或四馬套車

師通信隊無線電信機之種類不一以備中距離無線電信機爲適當今述其機能一例之概要如左
空中線用長五十米之導線二條取約六十度之高度張成V字形用高七米之電柱使水平支持之地

線用敷置於地上之鋼線

送信電源用蓄電池依真空球送受電流其通信距離約達百吉米

一通信所之器材積載於一輛貨物自動車

通信員亦可使之乘車

通信所開設及撤收之速度約為二十分內外通信之所要地積約為八十米平方

第六款 衛生隊

軍團所要之輜重不分屬於各師由軍團直轄而統一之僅以衛生隊分屬於各師方為適當既於前節述之矣

而衛生隊收容傷者以初施療法再送還後方為目的其編制各國不一要皆由醫員擔架隊車輛隊等而成其人員依收容人員即預想損害數而決定之今參酌各國之編制述衛生隊編成之概要如左

本部長 少校或上尉一 書記若干

醫員 醫長軍醫正一 軍醫約十名

衛生軍七及兵若干

擔架隊

長尉官一

以下約二百名

車輛隊

長尉官一

病者運搬車約二十輛

行李

醫療器材 天幕 炊具 粮秣 事務用品等

爲圖衛生隊使用之便應必要二分或一分之編成之可也

第六節 軍團砲兵隊及軍團通信隊

第一款 軍團砲兵隊

軍團於野砲兵外有置野戰重砲兵之必要軍團之野戰重砲兵以軍團直轄之爲有利既於第四節研究之矣

現今多採用之野戰重砲爲十五生的附近之榴彈砲蓋在効力上以口徑大者爲有利又一面因築城術進步之結果十五生的以下之口徑不能十分達破壞之目的故也但地形上以用十二生的級榴彈砲爲有利又在遠距離破壞射擊因特種目的有以用十生的級加農爲必要者

既如第四節所述軍團砲兵隊以十五生的榴彈砲編成之爲適當而在地形上尚有須用輕量榴彈砲者並求應遠距離破壞射擊等特種目的別以十二生的榴彈砲及十生的級加農爲獨立隊於軍團以

外編成之爲軍之直轄應必要而配屬於所要軍團可也

軍團砲兵隊野戰重砲兵團之編制概準據野砲兵團之要領但於連營團必置觀測車其觀測通信材料亦與野砲兵需要程度較大

又在十五生的榴彈砲可收容於一子彈車之彈數不過二十四五發對於一門以三子彈車之比彈數未免過少故更加二輛使成五輛可也而子彈車之配屬以左記者爲適當

連 對於一門置二子彈車

營段列 對於一門置一子彈車

團段列 對於一門置一子彈車

第二款 軍團通信隊

軍團通信隊之編成概與師通信隊之要領相同但其有線電話之電線可依左之標準

通信線 約五條（兩師預備隊隣接軍團砲兵隊）

各線延長 平均約八吉米

合計 約四十吉米加預備線約八十吉米

第七節 軍團輜重

第一款 概說

於輜重之編成有大關係者運搬具也在歐戰間英美兩國以自動貨車編成輜重法意俄德諸國以輶馬車輛為輜重之主體以自動車為輔助在歐大陸交通發達如英美之自動車豐富者固可使用自動貨車編成之輜重若在東亞則於最近之將來似尚望塵莫及制式輜重車之積載量既於輶車勤務研究之矣茲不贅述茲就代用車為若干之研究中國現用之大車為北部地方之運搬具最為適當加以若干改良於訓練使用為相當之注意可採用為輜重車輛故以下輜重編制即以大車為運搬具而研究之

大車之積載量在良好道路於平時運送可積載一千斤以上若為軍團輜重用概以九百斤為適當之標準

在作戰於特別地形之軍輜重之運搬具亦須採特別之材料例如在中部或南部須用舟一輪車及駒獸等在蒙古地方須用駱駝縱列

次關於輜重之區分須顧慮其需用之關係積載物體之種類及車輛之長徑等而定之
輜重一縱列(連)之長徑若太超過一千米則指揮不便故輜重之區分一縱列之長徑以約一千米為

適當

又軍團輜重爲高級司令部等之補給須使其積載量有若干餘裕然不屬於軍團及騎兵師等之部隊例如特種砲兵隊其部隊子彈糧食之補給不得以軍團或騎兵師等之輜重餘裕者行之故當編成此特別部隊時須編入其所要之輜重

第二款 輜重隊本部

軍團輜重爲統一指揮起見須設輜重隊本部本部之編成依其指揮下輜重之大小而異若概言之在隊長下置本部附校尉官若干區分輜重爲梯隊者使指揮各梯隊又分屬輜重於各師者使任其分開輜重之指揮更於本部置經理衛生之機關附屬任庶務之書記及傳令兵等

第三款 野戰病院

野戰病院收容衛生隊後送及直接由戰場來之傷者施以手術更後送之

野戰病院編制之基礎條件既於輜重勤務詳爲研究矣茲不具述今假定一軍團之戰鬥人員爲三〇〇〇〇人想定其最不利之時機即一會戰間不能全後遂傷者之時機其野戰病院之大應如何定之其計算如左

軍 制 學

一一八

$$30000 \times \frac{2}{100} = 7800$$

一會戰之平均死傷數

$$7800 \times \frac{100}{129} = 6047$$

一會戰之負傷人數

$$6047 \times \frac{9}{100} = 5442$$

野戰病院之收容人員

卽收容五四四二人以決定野戰病院之大在最不利之時機亦無障礙然實際在會戰間以地方車輛或輜秣及子彈輜重之空車等亦能送還多少病者可減少其收容人員又於野戰病院有正規後送機關者更能減少其數野戰病院之大既有上述之諸種關係非簡單計算所能決定然在無正規後送病人機關者大約以能收容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病者爲標準以定其編制可也

軍團野戰病院於運用上區分編制數院一院之收容人員雖各國之數互異然概以二〇〇至三〇〇人爲標準但最近戰役之結果更認爲有增加其收容人員之必要野戰病院之數與總收容人員有關係不得一概而論大約以三百至五百爲標準可也

一野戰病院之編制雖依其預定收容人員而異今以約三百人爲預定收容人員之標準示其編制如

左

院長以下醫官約六七名

衛生部軍士約五六名

同兵卒約三十名

藥劑官一名

軍需官一名 經理軍士一名

其他夫役若干名

行李 醫療器材 天幕 炊具

糧食(含病者用若干)事務用品

由野戰病院後送病者之運搬材料雖由野戰病院之理想而定之然使輜重之編制過大不免運用不便故多數國均無之普通依地方車輛或子彈糧秣之空車輛以後送之

第四款 粮食輜重

粮食輜重之編制以給養人馬數戰時定量及糧秣攜行區分爲基礎顧慮車輛(駄獸)之積載量及其

軍制學

一三〇

長徑等而定之(戰時定量及糧秣攜行區分既於輜重勤務學有所研究茲不詳述)

今假定軍團內戰鬥部隊(含軍團司令部師司令部軍團通信隊師通信隊師衛生隊)之人員為約四萬人馬數為約一萬頭再加軍司令部軍通信隊野戰病院等臨時應補給之人馬則軍團糧食輜重之給養人馬數可概算為人約四萬二千馬約一萬一千

人馬之戰時定量中糧食輜重應攜行物件(攜行定量)之重量其一日份之概算可定為人糧約二斤馬糧約八斤

糧秣攜行區分既為輜重勤務學所研究者各國概攜行六日至八日份分為各自攜帶大行李攜行及輜重攜行今於中國軍假定採用左列之區分者而研究之

各自攜帶

人二日份

馬一日份

大行李攜行

人四日份

馬二日份

輜重攜行

人四日份

馬四日份

即軍團輜重攜行糧秣之總重量如左

$42000 \times 2 \times 4 = 336000$ 斤.....人糧

$$11000 \times 8 \times 4 = 352000 \text{ 斤} \dots \dots \dots \dots \text{馬糧}$$

$$336000 \text{ 斤} + 352000 \text{ 斤} = 688000 \text{ 斤} \dots \dots \dots \text{總量}$$

今以中國現用之大車(積載量九百斤)爲編制則軍團輪重所要之車輛數爲

$$688000 \div 900 \div 765 \text{ 輛}$$

約七百六十五輛此車輛數區分八縱列附以縱列所要之行李一縱列大約爲百餘輛

此縱列一個有軍團約半部之一日量即概爲一師一日之糧秣每一縱列之編制可區分半縱列以行動則爲便於補充時之行動也又顧慮指揮之關係每半縱列區分爲數排每排區分爲數班斯爲適當

第五款 子彈輪重

軍團子彈輪重之編制以火器之數及會戰準備子彈爲基準顧慮車輛(駕駛)之積載量及長徑並子彈之配分等而定之軍團內火器之數非具體的研究各部隊細部之編制不能確實預定然就前諸節所研究論說之中國軍團以算定其概數大約如左

一師

軍團計

小 槍 10.000

110.000

軍 制 學

輕機關槍

三〇〇

六〇〇

重機關槍

五〇

一〇〇

野砲

三六

七二

山砲

一二

二十四

重砲

一二

二四

若精密計算右之數字當不無少差今於研究上假定採用之以爲嗣後之研究次就會戰準備子彈言之既於輜重勤務學有所研究不必贅述記其大要可也

欲知一會戰必要之子彈應準備攜行幾何不可不先就各戰役消費子彈之景況爲統計的研究

子彈消費數每戰役逐次增加砲彈之消費近時尤其增大在日俄彈爭一會戰之日軍消費子彈每一步槍約以三百發爲最大每砲一門約以六百五十發爲最大在歐洲大戰步槍子彈之消費不過稍見增加而砲彈之消費則爲意外之大增加某國一會戰有砲一門竟達數千發者

歐戰之消費彈數(砲彈尤甚)既臻此莫大之數此因其戰鬥帶特種性質(即陣地戰)者不可作爲將來戰之基準但將來戰必比日俄戰增大其消費彈數也明矣

由上所述可知將來戰之會戰準備子彈數概據左之標準

對於一步槍 約四百二十發

對於一輕機關槍 約五千發

對於一重機關槍 約二萬發

對於一門野砲及山砲 約一千發

對於一門重砲 約五百發

右所列會戰準備子彈數之全部以軍隊及輜重攜行之則輜重之編制甚大而軍隊之運動性即生障礙而此子彈非一時使用者其巨數日會戰間之全子彈數不必於軍隊之直後攜行之以一部置於後方兵站於會戰間使爲空縱列之補充此會戰準備子彈應如何攜行須以一日之最大消費子彈數爲基準且慮慮需要之緩急而定之大概如左可也

區 分	軍 隊 擔 行	輜 重	兵 站	計
小 鋸(一枝)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軍 制 學

三三四

輕機關槍(一架)	三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一	五〇〇
重機關槍(一架)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野山砲(一門)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重砲(一門)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右表區分攜行之應以縱列就兵站受子彈補充者小槍機關槍須一回野山砲須二回重砲須三回
依右表算出軍團轄重應攜行之總子彈數如左

小槍彈

$$20,000 \times 100 = 2,000,000$$

輕M G彈

$$600 \times 1,000 = 600,000$$

重M G彈

$$100 \times 4,000 = 400,000$$

野砲彈

$$72 \times 200 = 14400$$

山砲彈

$$24 \times 200 = 4800$$

重砲彈

$$24 \times 100 = 2400$$

次算定子彈輜重所要之車輛數

今以大車應用於輜重車輛則大車一輛能積載之子彈數大約如左

小槍機關槍彈

約一萬七千發

野山砲彈

約六十發

重砲(H)
(15)彈

約十二發

由此一車之積載量與上述三子彈數算定所要車輛數如左

小槍機關槍彈用 $3,000,000 \div 17,000 = 177$

野砲彈用 $14400 \div 60 = 240$

山砲彈用

$4800 \div 60 = 80$

重砲彈用

$2400 \div 12 = 200$

次因彈種配合區分子彈輜重法爲二一以單一子彈編成一縱列者一混合各種子彈編成一縱列者

是也

此兩法中以前法爲較便各國多採用之獨英國採用第二法

縱列數之決定須考其長徑顧慮指揮運用之便否而定之

而子彈縱列近於第一線而行動欲使其行動輕捷須使一縱列之車輛數較少其長徑較小又於一面過度增加縱列數則轎重全般之指揮上不便故須顧慮此等關係而適度定之

由以上所述軍團子彈轎重概以左記區分爲適當

一、區分步兵子彈（小槍輕重機關槍彈）所要車輛百七十七輛爲四縱列併步砲子彈等特種子彈用車輛附以縱列所要之行李一縱列約爲五十餘輛

二、區分野砲子彈所要車輛二百四十輛爲六縱列附以縱列所要之行李一縱列爲約五十輛

三、區分山砲子彈所要車輛八十輛爲二縱列附以縱列所要之行李一縱列爲約五十輛

四、區分重砲子彈所要車輛二百輛爲四縱列附以縱列所要之行李一縱列爲約五十餘輛各縱列常以每一縱列列行動在戰鬥間補充頻繁時以其空虛車輛每半縱列送到後方以爲補充故每一縱列之編成可區分爲二半縱列使每半縱列能獨立行動

又於指揮統御上須細分排班者與糧食縱列所述者相同

第六款 架橋轎重

架橋輜重編制之基準依作戰地之地勢特依河川之多寡大小等既如前所述矣

觀察中國國內及四境之河川情況如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圖們江鴨綠江及遼河之下流黃河楊子江等其河寬甚大達一千米或一千米以上此等大河之架橋有特別準備之必要僅用普通材料則難於架橋故不得爲軍團架橋輜重編制之基準而其他河川水寬大概在四百米以下其大多數在二百米以下故軍團架橋輜重之編制以此多數之二百米內外爲標準方爲適當

架橋之數非以多爲貴以致增大輜重對於一師以一個橋梁爲標準斯爲適當即定軍團架橋輜重爲二縱列其一縱列概有二百米之架橋材料若遇大河寬之河川架橋可合二個或數個縱列材料而使用之或混用一部地方材料以補其不足

架橋材料各國以舟橋材料爲主一般於近兩岸之場所使用架柱橋因舟橋材料概適於各種河川之架橋故也又舟橋材料有使用於漕渡等補助渡河之便

架柱橋與舟橋之比各國對於架柱橋一橋節多爲舟橋四至六橋節之比

舟橋形式各國不同有用全形舟者有接合半形舟爲一舟橋有接合三四舟爲一舟橋又依其地質有用木造者有用鐵製者又其運搬法有用六馬車輛者有用一馬車輛者中國當採用何種制式乃應深

重審查之問題然在重砲及其他野戰諸材料重量增加之今日又考之東亞道路交通之現況採用全形舟較爲困難以採用二節或三節之鐵舟爲適當其運搬材料亦因道路交通之關係採用大車或其類似之車輛可也

一橋節之長各國不同約在四米至七米之間此長依橋脚及橋上諸材料之強度如何今此不易決定概以四五米爲適當

縱列內部之編制必使三分之一部分開使用爲便又因材料監視補修橋梁勤務等於架橋縱列附以工兵將校若干名此人員於必要時使以縱列單獨爲架橋及撤收概於工兵一排附以相當之人員卽七八十名可也

第七款 馬廠

因欲補充交換軍團內將校之馬有設馬廠之必要蓋一般軍馬之補充雖可用戰馬捕獲者及作戰地方徵發者並受一地留守隊之補充然將校一失其乘馬卽於其勤務實行上生障礙有急速補充之必要而馬廠應備之馬數實際上以全將校馬數五分之一爲標準方爲適當

故今假定軍團內將校馬之總數爲約一千頭則馬廠應有補充馬之定數爲約二百頭方爲適當

戰時軍馬之蹄鐵改裝每得時機須逐次行之故各隊須攜行必要之蹄鐵以便於補充軍團輜重有攜行預備蹄鐵之必要此預備蹄鐵於馬癥攜行之為適當其預備蹄鐵之數對於每一馬攜行一裝為普通

今假定軍團內全馬數為約一萬五千頭中國馬用蹄鐵之重量每一裝為二斤則大車一輛約可積載四百五十裝因而馬廠預備蹄鐵之運搬須大車約三百四十輛

馬廠之編制因乘馬引卒並調教設乘馬部又因蹄鐵及馬廠所要行李設車輛部乘馬部以騎兵科人員編成之中輜部以輜重兵科人員編成之方為適當

第八節 戰略單位之師

既如本章第一節所述中國國軍一般以軍團為戰略單位方於主義適當然中國國土廣大地勢不一樣有各種地形故國防用兵之方法亦各異不能同一在地形峻峻複雜交通不便不適於集團使用大兵力之地方所以用軍隊與其採軍團編制不如以師為戰略單位在此地形師內之部隊有分開使用之場所其內部編制須隨時分開能一時獨立行動

於前諸節所研究軍團內之師（會戰單位）大體以能保持建制分開使用而編制之戰略單位之師亦

軍制學

一四〇

概採同樣之編制但於細部有二三應改變之點列述於左

師司令部 須增加幕僚及其他委員因其爲最高單位須獨立能爲作戰上之諸計畫故也

砲兵 在地形上野砲之行動多困難故砲兵須全部山砲或以山砲爲主而附以一部野砲重砲不置於師之編制內應必要臨時配屬於獨立部隊可也

工兵 交通施設多有必要更增加一連爲四連編成之營在多湖川運河等地方以一連爲操舟主任可也

通信隊 概與會戰單位之師通信隊同樣編制但有較爲遠隔通信之必要故須增加材料其他須附屬所要輜重又在地形峻嶮交通不便之地方對於行李輜重等不爲車輛編制而爲駄獸編制特如中國中部多湖川通河之地方須爲適應之特種編成裝備不待言也

總合以上所述戰略單位之師之編制如左

師司令部

步兵三團（每團由四營而成）

騎兵一營

砲兵一團（山砲三十六門或野山砲四十八門）

工兵一營（四連）

通信隊

輜重

衛生隊

一

野戰病院

六

糧食輜重

四

步兵子彈輜重

二

砲兵子彈輜重

三或四

馬廠

一

架橋輜重

一（但屬於必要地方之師）

師內各部隊之編制除前述特異之點外概與會戰單位之師同樣編成可也

第九節 獨立部隊

野戰軍於戰略單位之軍團及師外尚有獨立騎兵兵團獨立砲兵兵團航空部隊鐵路隊自動車隊戰軍隊毒瓦斯隊等應編制之部隊不少以下就其主要者研究二三項而已

第一款 獨立騎兵兵團

於戰略單位編制內騎兵部隊以外有獨立騎兵兵團之必要既於本章第二節述之矣即屬於總軍司令官或方面軍司令官之騎兵兵團并屬於軍司令官之騎兵兵團是也

定其最高單位主要依統兵力之大小現今大陸軍國多以騎兵師爲最高單位合數師而使用者爲騎兵軍團或騎兵集團隸屬於一指揮官之下而統一之

以下就歐戰若干騎兵述其編制變遷之概要以供參考

在歐戰初期各國軍於騎兵二旅至三旅附以若干補助機關（機關槍騎砲兵等）及輔助獨立編制應搜索警戒及一部戰鬥任務之騎兵師以之爲騎兵編制上之最高單位而在開戰後觀各國軍於戰場騎兵任用上之部署通常以二師至四師或稀有以五師至八師集成騎兵集團多於軍配屬使用之關於其集團之兵力無一定之標準一從作戰上之目的及統帥上之便宜適宜編合數師其騎兵固有之編制仍是以師爲最高單位之原則不見有何等變化然一鑑於開戰後之一般戰況交戰各國軍感

於騎兵有增加獨立戰鬥能力之必要就編制細部逐次企圖改善在德法俄軍至以爲支援部隊而配屬步兵（含自轉車隊）自動自轉車隊徒步騎兵隊並航空部隊裝甲自動車隊等即於歐戰之騎兵師及騎兵集團漸次呈以騎兵爲主之一戰略單位之狀尤在西方戰場騎兵於許多機會被運用於乘馬步兵其結果乃於騎兵之編制裝備生一大變革然此爲一變態在歐戰特在兩戰場兩翼有所限制無巧妙發揮騎兵機動之餘地又戰役之大部殆以陣地戰相終始不許騎兵有所活動不得取以爲應將來戰爭之範例也但各種火器效力之增進航空機及自動車之發達等於騎兵運用上當然生變化其結果致編制裝備生多少之改革不待言也

就騎兵師內之騎兵數以觀各國之制騎兵一師爲十六連至二十四連區分之爲二旅或三旅八連至十二連之騎兵旅爲有威力騎兵戰鬥之一大單位於旅長指揮之下同時適於衝鋒而戰時騎兵爲搜索警戒勤務等多支分兵力在八連之旅有兵力稍小之感故以十二連編成一旅以二旅編成一師爲適當

旅內之區分法 有六連之二團四連之三團三連之四團三法其內六連之團團之運動稍重三連之團兵力過少以四連之三團編制爲妥當蓋此編制於戰鬥之隊形運用並互分兵力之時便於區分故

也騎兵團與連之中間不便於設營現今採用此制者少

於獨立騎兵兵團爲增加其戰鬥力附屬騎砲兵及機關槍如前所述近時更有附屬自轉車隊步兵部隊工兵隊飛機隊自動車隊等使便於遂行其任務之傾向

又於將來戰爭輕機關槍爲騎兵戰鬥有力之一武器右之外附通信隊（有線電話及無線電信）爲通信機關更附以必要之輜重

屬於騎兵獨立兵團之機關槍及騎砲兵愈多愈有增加騎兵兵團獨立戰鬥能力之利但過度增大有拘束騎兵運動之害觀各國之編制在騎砲兵對於騎兵連數有約半數之砲概相一致至機關槍則依國而有差異在俄國對於二十四連之騎兵師有機關槍二十二架德國則不過六架（亦有十二架者）在日俄戰爭日軍騎兵旅（八連）有機關槍六架之一隊於多數時機常苦不足有派步兵支援之必要此固因對於力大之俄國騎兵亦可見騎兵獨立行動其所有機關槍火力不足之一例證也而於將來戰爭此等有效力之兵器益增大之需用故對於騎兵一連與機關槍一架之比卽由騎兵二十四連而成之師附以機關槍二十四架可謂妥當也已

而騎砲兵如前所述有騎兵連數約半數之砲卽一師有十二門使便於統一指揮以爲師長之直屬合

編成一營可也機關槍亦如騎砲兵射程不大須與騎兵部隊密近連繫而動作且如此統一多數機關槍而使斥之時機甚少故不必直屬於師而配屬於旅可也即附屬機關槍一連（十二架）於旅區分之爲三排以四架一排爲適當騎砲兵營以四門編成之連三連及營段列編制之其砲與野砲同口徑可用較輕之火砲（即騎砲）因其便於補充子彈且運動輕快故也

通信隊 騎兵之行動範圍廣大其位置之移動亦大由後方高級司令部對之爲通信設備通常困難故騎兵自須連絡後方高級司令部因此目的及與隸下諸部隊連絡須於騎兵師附通信隊此通信隊以有線電話並無線電信爲主其副通信用回光手旗單旗通信及鴿等

輜重 因子彈糧秣之補給及衛生勤務於騎兵師附以必要之輜重而騎兵師之輜重雖有理想之自動車編制然在東亞地形及交通之現狀不可不用輜重車或大車編成之

其他如前所述於現時之騎兵師有附屬步隊自轉車隊自動車隊航空部隊等之趨勢但在以運動機爲主體之國軍若過度配屬此等附屬部隊不但徒有阻礙騎兵機動力之虞且於東亞地形及交通之情態亦不能模倣歐洲各國之制故此等部隊不必置於騎兵師之編制內止取應必要而臨時配屬之制可也但因騎兵兵團編制之擴大材料之增加有感於交通施設之必要又使鐵屬及其他術工物之

軍 制 學

一四六

大破壞容易遂行可於騎兵師附屬工兵一部其兵力以一排至一連爲已足
總合以上所述騎兵師以左之諸部隊編成之可也

騎兵師司令部

騎兵二旅（旅由騎兵三團機關槍一隊
「十二架」而成）

騎砲兵一營

騎工兵一隊

通信隊一隊

輜重

子彈輜重

二

糧食輜重

一

衛生隊

一

爲供參考起見示各國騎兵師之編制大要如左

(1) 法國

騎兵二旅或三旅（旅由二團及機關槍一隊而成）
團由四連而成

騎砲兵一營（三連十二門）

自轉車工兵
一排

電信隊
一隊

衛生隊
一

給養隊
一

其他有附自轉車隊機關槍隊飛行隊架橋輜重等者

(2) 意國

騎兵二旅（旅由二團而成團由五連及機關槍一隊而成）

自轉車隊
一

騎砲兵
一營（二連八門）

技術隊
一（電信無線電信架橋爆發）

輜重（衛生隊一子彈縱列一給養隊一）

(3) 俄國

騎兵二旅 (旅由二團而成團由六連及機關槍(八槍)一隊而成)

騎砲兵一營 (二連十二門)

(4) 英國

騎兵四旅 (旅有三團團有三連及機關槍一排(二槍))

騎砲兵一團 (團有二營營有二連計二十四門)

騎工兵一營 (四連)

無線電信一連

輜重 (衛生隊子彈及糧食輜重)

(5) 德國

騎兵三旅 (旅有二團團有四連)

機關槍隊一隊或二隊

騎砲兵一營 (二連十二門)

騎工兵一隊

通信隊（由輜重無線電信及團附屬之電話班而成）

輜重（衛生隊子彈及糧食輜重）

其他有附屬步兵部隊自轉車隊架橋輜重等者

(6) 奧國

騎兵二旅（旅有二團團有二營（六連））

機關槍隊 一（六槍）

騎砲兵一營 （十二門）

電信隊

衛生隊

子彈輜重

糧食輜重

架橋輜重

軍 制

學 一 一 一 一

其他有附自轉車附者

等二款 獨立重砲兵兵團

在要塞戰無論矣即在野戰陣地戰於戰略單位之砲兵（即軍團砲兵及師砲兵）外更多置重砲兵之必要因此目的編成獨立重砲兵團其編制準於軍團重砲兵團所述者務就同一砲種編成營團或旅

當編成獨立重砲兵團時同時編成其擔任補給之輜重其輜重與軍團輜重中重砲兵之輜重同須編成子彈輜重及對其團人馬之糧食輜重

獨立重砲兵兵團應編成幾何以國軍之總兵力國防方針並預想作戰地之地形等爲基礎而定之其砲種又依預想作戰地之地形交通狀態而選定之一般以10H、12H、15H爲主普通準備若干20H以上大口徑之火砲

第三款 航空部队

航空部隊在軍事上之價值自歐戰以來頗臻高上各國努力競相建設一面需浩大之經費其編制依國軍之現況一國之財政及工藝狀態等而策定以須加以慎重之考慮

飛機及氣球之種類性能用法及勤務等既於戰術及參謀勤務之學科有所研究茲不復贅單就編制述其概要而已

其一 飛行隊之編制

通覽現時各國之編制以各種飛機編成左記之飛行隊是爲原則

偵察飛行隊

戰鬥飛行隊（區分爲單質戰鬥隊）

（復質戰鬥隊）

爆擊飛行隊（區分爲晝間爆擊隊）

（夜間爆擊隊）

此等飛行隊之最小單位爲連其連以上各國之編制不同然在戰鬥及爆擊飛行隊其用法及指揮等

之關係上通常爲營之編制特以空中戰鬥爲主任務者更增大其編合如法國軍於戰爭末期編成團旅或師由總軍司令部掌握之常於所期望之時期增加於欲獲得制空權之某軍正面而其大者更編成集團云

偵察飛行隊於戰鬥各期異其用法在戰鬥開始時期配屬使用偵察連於各戰略單位砲兵集團等各高等司令部各國殆相一致故縱令數連在同一飛行場由偵察隊長統一指揮之者殆稀無編合區分

連以上單位之必要又在軍內於依戰況而重要之方面須使用多數連從而在一飛行場連數亦常生變動在法國軍集團軍團飛行隊之數連其材料廠由軍航空部掌握之於偵察隊不爲表指揮權單位之營團等區分然在航空隊少之國軍既無成軍或軍團等之偵察連數則爲偵察營亦爲適當因在配屬偵察連於師等困難之時機（連數太少）由營長統一使用之與師等相連繫甚有利故也以下就各飛行隊之營本部以下述編制之要領

(一) 營本部

營本部在各種飛行隊其編制之要領概相同今述其概要如左

於營本部須備有高射機關槍空中照像空中無線電信於（戰鬥營缺乏）電話機材及氣象觀測之人員器材

於營本部務使連不因修理器材及收拾發動機等繁雜動作致掣戰鬥行動之肘因此主旨以附屬材料廠其應於營行修理者限於在野戰實施之單簡物

其他於營材料廠有應補充於連之交換部品之預備品若干其編制通常爲自動車編成偵察營本部附屬空中照像所要人員器材之編制各國稍有不同要在統一各偵察連之空中照像在

開戰當初之法國軍有配屬之於各偵察連者但於技術上認統一之爲有利各軍團每飛行隊附屬一空中照像班其任務在迅速確實洗製偵察連所攝之空中照像片印畫照像之必要片數提出之於本部並行照像機之管理保存小修理使始終保持完全狀態故屬於偵察營本部照像之人員及器材須較他營爲特異之編成

(二) 連

在歐洲開戰之初各國之連之機數因其種類而異在法德軍約六機英軍十二機至戰爭性質成陣地戰時則連之機數漸次增加法軍於戰爭末期乃採用左記之編制

偵察及爆擊連

十機至十數機

戰鬥連

約十八機

以下就編制之細部加以若干說明

1. 連之機數

偵察連之機數由其用途上可爲理論的決定即偵察連最須活動之時期爲分屬於各師或砲兵羣指揮官等以其時期之用途爲基準則編制上庶無大誤今考察配屬於師之所要機數如左

戰鬪準備期間

(1) 為師砲兵之準備射擊或偵察使用六機砲兵數雖因戰況而異假定師固有之砲兵為九連增加砲兵為六連此十五連同時使用二機逐次行射彈觀測以三次交代即六機為必要因一度飛行之機歸來後須為點檢收拾補充油類等該機不能即時使用可使他機行交代使用預整飛行準備之飛機即以該機充次回之飛行故也

(2) 為師攻擊準備之諸偵察使用二機

主要為照像偵察每日行二次偵察故以二機為必要

(3) 有監視敵人動靜之必要者使用三機

每一機為二時間勤務一日使行二次飛行在晝間十二時間須用三機

以上合計以十一機為必要照此計算乃以各機為無故障而活動者然在實際至少以預備全活動機數約四分一為必要即以十四機為必要

戰鬥間(攻擊之時機)

(1) 監視彼我之情況常以無線電信或通信筒報告其情況使用三機

(2) 隨伴我攻擊步兵使偵察其情況使用六機

接近彼我第一線飛行於低空以服勤務蒙損害甚大故一日爲二時間勤務須使用六機

(3) 在戰鬥間連絡我步砲兵任隨處出現射擊目標之偵察使用三機以上合計須十二機合之預備機以約十五機爲必要

應前述之各戰況使偵察連爲理想的活動以另備數機爲必要然是等要求依戰況而異有時於某一時間使行一日三次之飛行又鑑於其任務之輕重可減同時飛行之飛機使達其目的以擔當任務者亦可減少其機數

以上單由用途上論定連之理想的機數也在實際須顧慮偵察者操縱者之數及連之兵數器材等關係以決定其數

次就戰鬥連之機數而研究之現時戰鬥連之戰法非以一連之全機戰鬥通常以七機以下之編隊行之故連須採用便於作此等編隊之編制而此編隊以二個以上之連繫動作行戰鬥特爲困難故一連以編成二編隊爲最大限庶無大誤今假定一編隊爲七機或五機者同時作成二個則前者爲十四機後者爲十機再加約四分之一之預備則前者爲約十八機後者爲約十三機又考察連之用小戰鬥班服

連續的任務者假定小戰班爲三機一次飛行勤務爲約一時間半各機一日二次之勤務爲二時間活動須用十二機再加預備機約須用十五機

按以上由用途計算則戰鬥飛行連爲服戰術小單位之任務以十數機編爲必要也明矣

次就爆擊連之機數而研究之晝間爆擊連以編隊服務爲原則而此種飛機編隊現時以八幾爲最大限而爆擊飛機其他之飛機異其型式甚大人員裝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等亦從而增大以一連作八機之二編隊指揮統御上均覺困難而連有過大之感故連以有能作八機編隊一個之機數爲滿足再加上預備者約爲十機則連於服獨立之一任務尙無障礙

夜間爆擊不使用編隊以各機自由行動爲原則其連之機數於運用上不被限制故在特種大型式之飛機以二機至數機編成一連亦不爲少然在夜間爆擊用兼任夜間偵察者須服兩種任務以十機內外爲必要

2. 連之人員

偵察飛行連之要員於連長外偵察者操縱者及兵員三者爲必要偵察者須富於軍事智識並須戰術的能力卓越以將校中最優秀者充之其數在法軍以備連之機數相當人員爲原則蓋偵察者亦以預

備員爲必要若無此預備員不但因戰鬥所生之損耗即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迭出損傷將至失却連之活動力操縱者以將校爲可依偵察飛機之種類而用軍士乃補充關係上不已者也

兵員除關於機關者外須備若干機關槍手及無線電信之要員又須有服地上勤務之員數戰鬥飛行連之要員於連長外爲操縱者及兵員戰鬥飛機最難於操縱須求體育及智育上無欠缺者自然以將校居其大部分

爆擊飛行連之要員於連長外爲操縱者爆擊手偵察者及兵員

操縱者依爆擊飛機之種類而異在晝間用者多以編隊行動其一部爲將校大部爲軍士兵卒在其他特種大型式者以將校爲主任以軍士兵卒爲助手可也

爆擊手不必用將校其大部以軍士兵卒充之

無論夜間用晝間用均須與爆擊同時行照像偵察兩隊均須有若干偵察者其兵員關於機關火具之地上勤務須有必要之員數

其二 氣球隊之編制

氣球於繫留氣球外有自由氣球航空船等種類現時軍用最多者爲繫留氣球故以下所述之編制亦

就繫留氣球而研究之

氣球隊非集結以使用之者當戰鬥時配屬使用於戰略單位之指揮官或砲兵司令官其編制亦當適應即在法國軍爲連編制因補充其人員器材等於軍航空部置氣球主任之將校其器材之補充由軍航空材料廠行之故編合氣球隊於連以上之大單位非本諸戰術上之用途者單由補給衛生等內務上之必要而生者也而連常須獨立行動者故須附以必要之機關

在氣球隊編制上最感困難者爲瓦斯之補充如歐洲戰場用後方附近本國所有者或各種工業發達地方作戰之場所水素瓦斯之補給尙容易在戰地附近工場製造者亦不少且交通機關之整備完全最便於向戰場之補充若在東亞方面作戰之軍則就此瓦斯之補給須大加以研究

(一) 營本部

氣球營本部不過有關於統御技術上上之指導及補充經理之機關對於各連但於戰鬥間使分屬之而已故其人員以少爲貴

瓦斯之補充由營行之故營有設瓦斯廠之必要

(二) 連

氣球連所要之人員於連長外通常有氣球操縱將校偵察將校任氣球掩護機關槍長之將校及兵員氣球操縱者及偵察者原則定爲交代勤務故須有若干預備員

兵員由地上操縱氣球之兵員而成含有照像機關槍通信等必要人員又連常以獨立行動爲原則須有經理衛生及補給之機關

連常備有昇騰一氣球之必要器材爲自動車編制通常有預備氣囊其瓦斯於一回膨脹份之外須攜行若干爲補充之用

其三 航空部隊統率機關及補給機關

航空部隊之內容頗爲複雜由任務上觀之殆有網羅各他兵科之狀態然其數尚有將來愈行增大之傾向

又此等之內有與作戰軍直接協同者又有如爆擊隊全然與此無連繫而使用者故欲統一此複雜之航空部隊於軍參謀部之外編成一特別機關爲有利各國所以於軍司令部有軍航空部之設也又航空機之材料精密而特別者甚多其數量亦不少故其補充有設特種補給機關之必要

(一) 軍航空部

軍航空部長爲軍司令官之幕僚對於航空部隊不過爲內務統御之監督機關而已故對於航空隊之作戰命令由軍參謀部想定以軍司令官之名實現然就航空部隊之用法上言之則軍航空部有專門的智識其計畫航空部隊之使用或關於使用法常須申述意見又於軍直接使用之偵察軍司令官可一時委任其指揮權於軍航空部長以避軍命令之繁雜

軍航空部長不但計畫軍航空部隊之用法並有人員器材之補充教育器材之改良及其他研究等許多事務故須附以必要之幕僚

(二) 補給機關

飛機對敵常以精銳爲必要由歐戰之經驗知其開戰前與戰後其器材之變化幾有隔世之感想及此五年間飛行之發達變遷知其累進的迅速變化則思過半矣

因在其間欲更新全軍之飛機常與敵競爭其精銳而居優勝之地位其補給機關之活動極大不難想像而知特飛機之數少發動機約三百時間機體不過數月從事於補給業務之各機關若非整備到底不能期望航空部隊之活動今止述此等細部再就野戰航空機材補充機關略述於次

於各軍設野戰航空廠以補充之者曰野戰航空本廠爲數軍設於集積主地於同廠設大工場使任大

修理

各航空爲試驗飛行計須有飛行場飛機之補充通常飛行由野戰航空廠前送之其他之器材及燃料
航空部隊就野戰航空廠受領之通常用自動貨車

格納庫擋行保管其大部於野戰航空廠前送於必要之處所其數至少須有軍之全機一倍半
屬於飛機之兵器及其他之器材各自依補充系統可也

其四 航空部隊之配屬

航空部隊之配屬依作戰軍之目的而異其原則以如左之主義爲適當

(1) 配屬於軍者以軍之空中偵察爲主眼因此以偵察隊爲主戰鬥隊以掩護偵察行動與在該方面
行若干空中戰鬥之目的而配屬之爆擊隊與戰鬥隊協同動作且以達成軍作戰指導上必要之
若干爆擊任務及夜間偵察任務爲度而配屬之

(2) 配屬於總軍(或方面軍)者爲企圖總攻擊必要之軍應增加之偵察隊若干及在同方面之必
要時期欲獲得制空權應用戰鬥隊及爆擊隊之大部以之增加配屬於軍正面或由總軍直轄使
用一依戰況而定

配屬於軍之航空部隊數依國軍航空部隊之數而變化今爲供參考示法軍所採用航空部隊配屬之要旨如左

偵察飛行隊

軍司令官用 爲遠距離偵察用及應必要而增加於軍團之偵察連其數因情況而異

軍團長用 爲偵察用配屬一連(此偵察飛行連亦任軍團砲兵射擊觀測)

各師用 各一連(須與第一線之師數相應其任務爲師之偵察及師砲兵之觀測並步
兵連絡)

軍砲兵用

各重砲兵團 一連(觀測用)

大威力重砲兵 一連(觀測用)

戰鬥及爆擊飛行隊

各直屬若干營於軍司令官

氣球隊

配屬適應於第一線師之連數並爲必要之預備

如以上配屬於軍者以偵察隊爲主其部隊數因軍之戰鬪序列或軍之任務而異應其偵察隊之數適

宜配屬戰鬪及爆擊隊

偵察隊與戰鬥隊及爆擊隊之比原無一定一依敵戰鬪機之活動狀態與軍之任務而定之

附表第三

日本之戰時大本營條例

第一條 天皇之大纛下設最高之統帥部稱曰大本營

第二條 大本營置幕僚及合機關之高等部其編制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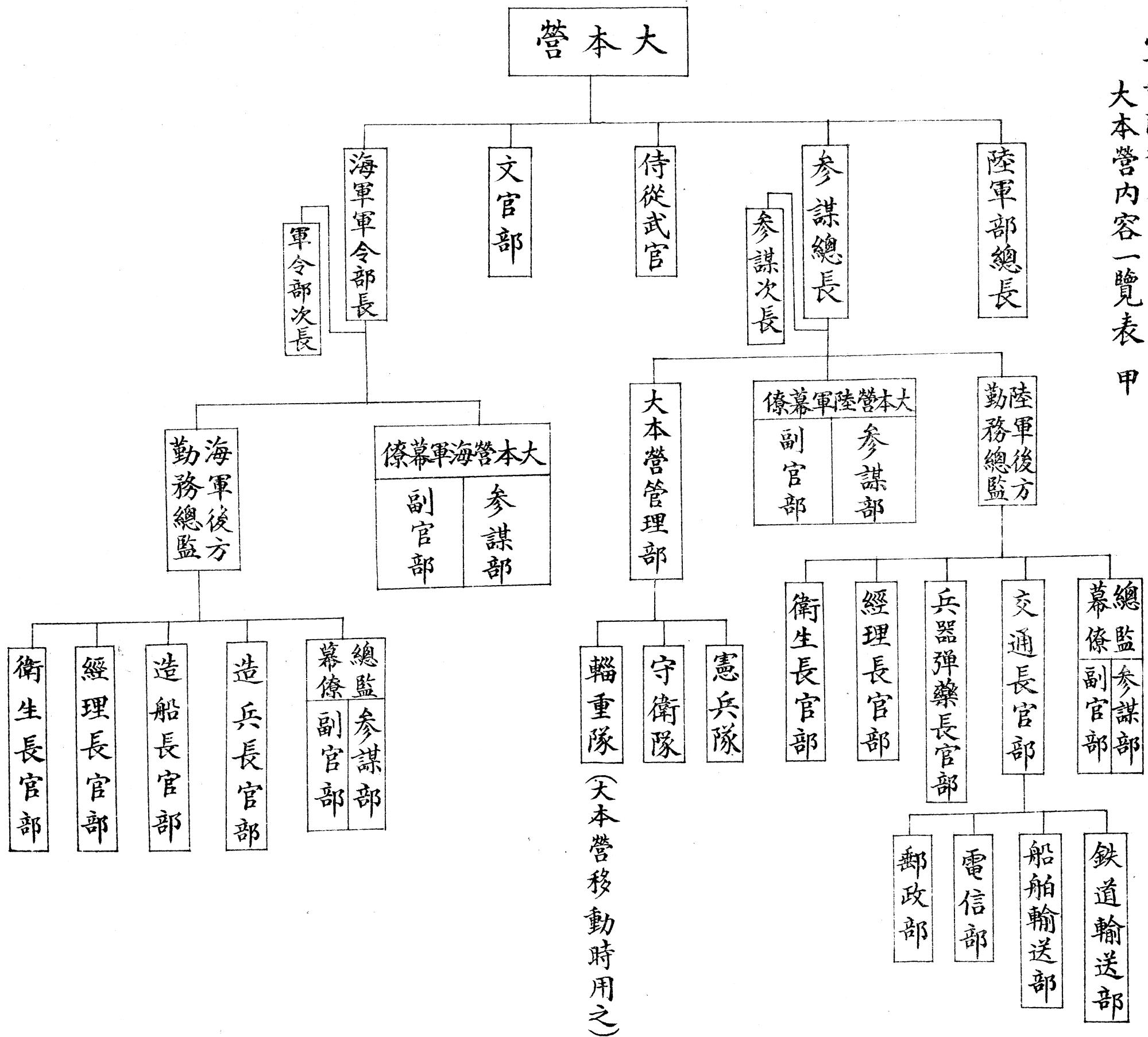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爲陸海之幕僚長奉仕帷幄參贊機務并計畫作戰以達最後之目的而圖陸海軍之策應協同

第四條 陸海軍之幕僚各受其幕僚長之指揮執掌軍令及計畫等事

第五條 各機關之高等部各受其幕僚長之指揮統理應行之事務

軍制附表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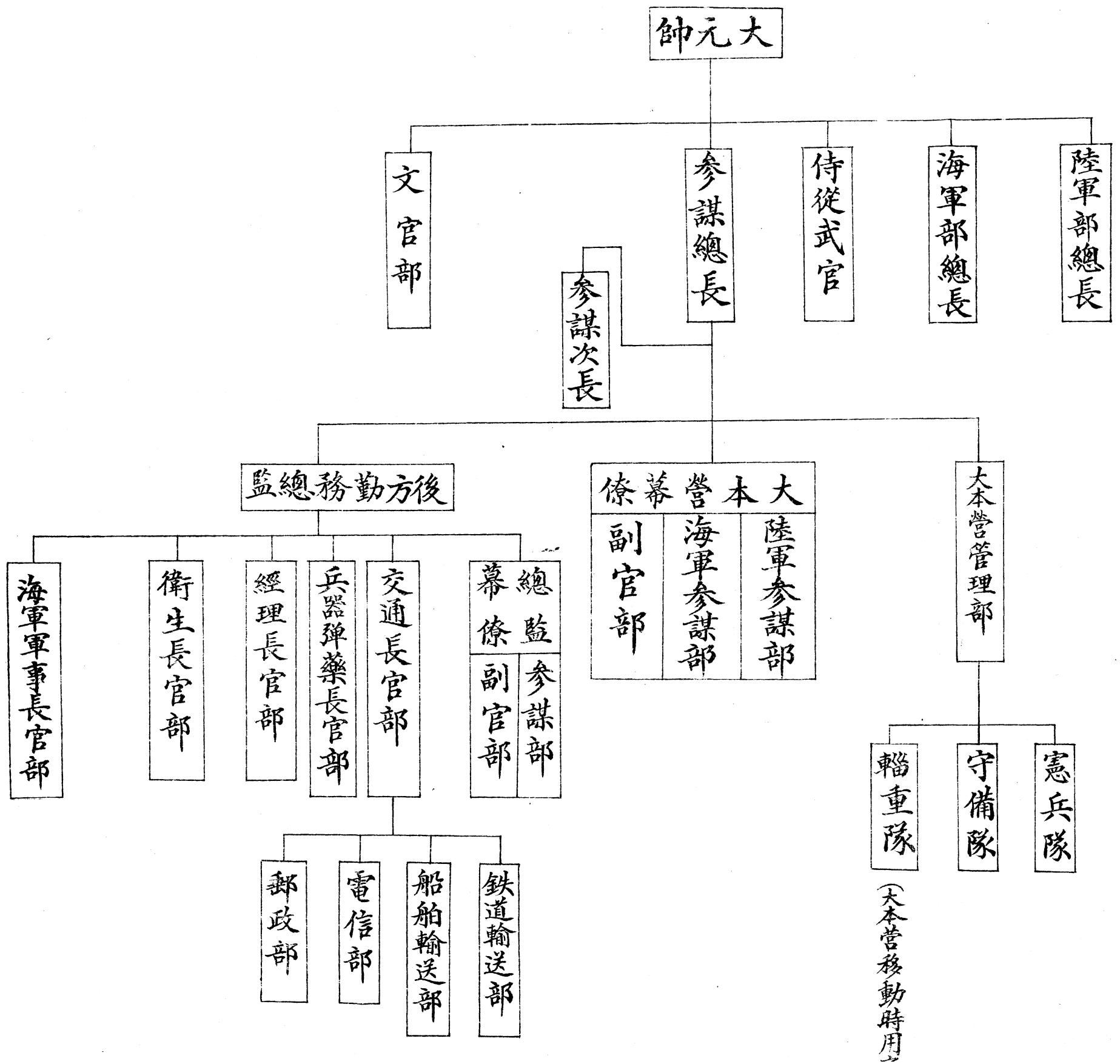
大本營內容一覽表 甲



軍制附表第二

大本營內容一覽表（乙）

杜喬教室



軍用圖書社發行

最近出版新版目錄

書名	編譯者	冊數	定價
戰術戰略論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一元四角實價
戰隊教育要論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五角實價
青年教練及指導草案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五角實價
新軍事講義錄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新國防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世界大戰講義錄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國海軍與其國民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列強之國民教育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日本陸軍大學校滿鮮戰史旅行講話集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馬偽裝軍事政策範例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軍餉養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國際形勢講演集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軍械裝備政策範例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赤軍日	訓練總監部	一冊	二元六角實價

號六五九〇號掛報電所行發總府路京南

軍用圖書發行社

最近新版書目錄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論	轟炸防空術	美日歐戰本及後日	兵兵兵兵兵	炮民操典問答	戰現實相集	火藥兵軍	國在之軍	砲皆兵	戰在軍	想定裁閱	列強現	及統部裁隊	小部隊	書
國	陸	本	及	兵之過	去現	在及將	兵	皆	兵	強	現	在	領想	名
陸	空	及	後	過去現	現在及	將	民	典	軍	強	現	在	並定範	編譯者
學	空	及	後	過去現	現在及	將	操	問	軍	強	現	在	作	冊數
教	空	及	後	過去現	現在及	將	典	答	軍	強	現	在	例爲	二
程	空	及	後	過去現	現在及	將	問	兵	軍	強	現	在	例爲	定價
提	空	及	後	過去現	現在及	將	答	軍	軍	強	現	在	例爲	
要	空	及	後	過去現	現在及	將	兵	軍	軍	強	現	在	例爲	
論	空	及	後	過去現	現在及	將	軍	軍	軍	強	現	在	例爲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論	轟炸防空術	美日歐戰本及後日	兵兵兵兵兵	炮民操典問答	戰現實相集	火藥兵軍	國在之軍	砲皆兵	戰在軍	想定裁閱	列強現	及統部裁隊	小部隊	書
艾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青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七	一	五	一	四	八	一	元	三	一	七	一	元	一
三	角	元	五	角	元	角	元	四	角	二	角	五	角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號九二六二二話電
所行發總 路府國京南

軍用圖書社發行

錄目書新版出近最←

書名	編者	譯者	冊數	定價
新編戰術學教程後篇提要	本		一冊	一元八角八折
新編築城學教程提要	吳鼎三		一冊	一元八角八折
新編兵器學教程提要	高百熒		一冊	一元八角八折
新編交通學教程提要	謝白香		一冊	一元八角八折
新編地形學教程提要	許于忠		一冊	一元八角八折
最新戰鬥指揮之參考	馮繩	彭啟萊	一冊	一元八角八折
蘇俄航空通信瞭望哨勤務令	陸雲輝	王武	一冊	一元八角八折
戰鬥飛行之注意及準備	蘇俄	彭靜	一冊	一元二角八折
最新德式學術科筆記彙編	中央軍校印會	馮陸雲輝	一冊	一元二角八折
現代步兵輕重兵器祥解	中央軍校印會	馮陸雲輝	一冊	一元二角八折
砲兵戰術與技術之實施	中央軍校印會	馮陸雲輝	一冊	一元二角八折

號六五九〇號掛報電 所行發總 路府國京南

軍用圖書社發行

書	古	步兵山地戰術之研究	劉	辛鍾靈嚴	編
	代	略	潘	潘寶泰捷	譯
	兵	軍防	劉	獻賢	者
	隊	近德	劉	天然	
	文	最軍	張	希鈞	
	書	式人	魏	鈞	
	示	試必	彭	李	
	範	備	黎	甲	
	記	各教	明	胡	
	導	程之	志	作	
	筆	問答	然	文	
	導		捷	人	
	場		五		
	操		角		
	場		實價		
	施				
名					
編					
譯					
者					
冊					
數					
定					
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六	六	六	八	五	六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八	八	五	六	二	三
折	折	角	角	元	角
				四	八
				角	角
				元	六
				實	分
				價	八
					折

號九二六二二話電 所行發總 路府國京南

軍用圖書社發行

最新华版書目錄

號六五九〇號掛報電 所行發總 路府國京南

軍用圖書社發行

最新出版目錄

軍軍輸軍軍制學釋	最式新輜重勤務講授錄	病患砲隊兵站編制及系統	要塞機械法術	無線電信電話	書名	編譯者	冊數	定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一册	二角八折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一册	一元四角九折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一册	一元二角八折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一册	一角八折
八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三	三
八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一角八折	一角八折	二	二

號九二六二二話七
市府路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印行

軍制學

定價大洋六角

版權所有

編者陸軍大學
印 刷 者 陸 軍 大 學
發 行 者 軍 用 圖 書 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

軍 用

電報圖書

○九五六號

電話二二六二九

分發行所

廣州 武昌 上海 南昌
南甯 北平 長沙 開封 重慶

軍

軍 用

電報圖書

○九五六號

用

圖

書

社

社

社

社

社

封

底